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25653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w6511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68940476U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杨芳芳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杨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杨凯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20230503513000000077	BH031674	徐柳之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徐柳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 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 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1674	徐柳之
袁敬芳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 、结论	BH075899	袁敬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柳之（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30503513000000077，信用编号 BH0316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徐柳之（信用编号 BH031674）、袁敬芳（信用编号 BH075899）（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MABU3KYM1Y)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5日





营业执照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30682MABU3KYM1Y
名 称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尹兰英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业和技术创新和试验发展；城市公园管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五金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8月08日
住 所	定州市南城区自来佛街宝塔花园小区25号楼3单元401
登 记 机 关	定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 用 期 限	2024年6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徐柳之（身份证件号码130533）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徐柳之

2025年7月15日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袁敬芳（身份证件号码130682_____）郑重承诺：本人在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U3KYM1Y）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袁敬芳

2025年7月15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68220230704110907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682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MABCUV1Y

单位社保编号：13201368412

经办机构名称：定州市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8月08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3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本单位参保日期	缴费状态	个人缴费基数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1	袁敬芳	130682200112077102	2024-09-01	缴费	3920.55	202409至202506
2	徐柳之	130533199202280018	2025-05-06	缴费	3920.55	202505至202506

证明机构签章：
业务专用章
1306828684611

证明日期：2025年07月04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存疑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18954909101393921

委托书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
保护管理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贵
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其他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附件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核确认书

我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过程中如实向编制单位提供了有效的技术资料，并将环境保护投资列入了工程预算，对“河北五鑫金属网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及数据资料进行了查阅、审核，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与“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一致，该报告中工程概况、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报告中数据、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我单位同意“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结论内容。

本报告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个人隐私。

承诺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杨凯	联系方式	15130353888	
建设地点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			
地理坐标	东经: <u>114</u> 度 <u>56</u> 分 <u>4.165</u> 秒, 北纬: <u>38</u> 度 <u>34</u> 分 <u>14.72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新增占地 1933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未新增工业废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p>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文件名称：《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p> <p>审批机关：河北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①《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②《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补充报告》；</p> <p>审批机关：河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①《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 号；②《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705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产业定位</p> <p>规划包含 11 个功能组团，分别是汽车制造组团、化工集中区、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 2 个生活组团。</p> <p>本企业产品为道路工程材料（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厂址位于综合制造组团，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2、用地布局</p> <p>根据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及企业不动产权证可知，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布局。</p> <p>3、配套设施建设</p> <p>(1) 给水</p> <p>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由东方地表水厂和铁东塔宣村地下水厂联合供水，严禁自备井取水。规划保留提升现状南水北调水东方地表水厂，规模为 12.0 万 m³/d，</p>			

占地 8.14hm²。扩建原有塔宣村地下水厂，规模为 25 万 m³/d，占地 6hm²。目前开发区供水以地下水为水源，分为东方供水公司集中供水和各村庄及企业自备水源分散供水两部分。东方供水公司现有集中供水厂一座，日供水量 2 万 m³/d；主要供应部分企业生产用水。在水厂周围道路敷设了供水管道。管径 DN200-DN500。现状村庄用水均为分散自供水方式，各用户采用就近管井取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用水单元，现有工程用水依托园区集中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可满足用水需求。

（2）排水

开发区规划两座污水厂。铁西污水厂（葛洲坝（定州）水务有限公司）规模为 4 万 m³/d，占地面积 10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南及周边村庄；园区规划新建污水厂规模为 7 万 m³/d，占地面积 6.29 公顷，服务范围为军工路以北及周边村庄。开发区现状使用铁西污水处理厂，位于赵村镇大寺头村村南，占地 74.93 亩，设计处理规模 4 万吨/日，目前完成一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吨。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3）供热

规划集中供热采用以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其它能源供热为补充的供热结构。在无法实施集中供热的区域，积极采用太阳能、地热、电能、天然气等多种清洁供热方式。规划使用国华电厂和旭阳工业余热作为定州经济开发区的主力热源，同时规划在旭阳煤化工基地现状供热站扩建 3 台 75t/h 蒸汽锅炉，该锅炉房作为城市采暖和生产用汽的调峰热源。热源规模为采暖供热量 1076.5MW，工业供气量为 300t/h。目前，开发区集中供热管道及换热站由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运营，已建成投入使用，热源为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低品位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最大供热能力 195.96MW，可供热面积为 356 万 m²，主要为周边企业提供热源；国华电厂目前共设置 4 套供热机组，2018 年 8 月全部实现供热改造，最大供热能力为 990.8MW，可供热面积达到 1800 万 m²，供热范围涵盖包括规划园区在内的定州市城区、曲阳县城等区域。

本次技改项目用热采用清洁天然气燃烧供热方式，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园区供热规划造成冲击。

（4）燃气规划

规划定州经济开发区主导气源为管道天然气。由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引入定州门站。该长输管线设计压力 6.4MPa，管径 508mm。现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的供应方式。天然气气源接自京邯线天然气管道定州分输站，京邯线管道设计压力 6.4MPa，管径为 508mm。现有天然气门站及高中压调压站 1 座，门站位于胜利大街与星光路交叉口西南角，高中压调压站位于银河大道与唐南西路交叉口西南角。定州经济开发区中压天然气管网基本覆盖经济开发区主要燃气用户。

本次技改项目所用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5）供电规划

定州经济开发区及附近现有 220kV 变电站 1 座，为开元站，位于城区西北部的赵村乡北侧，主变容量 2×180MVA，是经济开发区的主要供电源。现状经济开发区内有三座 110kV 变电站，分别是新民站、客车厂站、焦化厂站。

本项目依托园区现有供电系统，可以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4、与园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类项目： 1、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污染严重，可能对区域环境、其他产业造成恶劣影响的产业必须严格限制；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3、《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9号）中规定的产能过剩行业； 4、《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中规定限制、淘汰类建设项目；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 版）中禁止的项目； 6、行业准入条件、行业规范条件中明令禁止建设项目；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具 体 要 求	具 体 要 求	7、清洁生产水平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建项目； 8、不符合《白洋淀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规划（2018-2035 年）》的建设项目； 限制发展类项目： 对于能源、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较严重，但有可行的办法并经努力后可以减轻，并且确实对区域经济发展和劳动就业具有较大意义的产业。	
		1、综合制造组团： 在印刷产业、餐厨制造产业、机械制造产业基础上，不得引入纸浆制造企业、涂料、油墨生产加工企业及新增产能的电镀类企业（区域产能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2、新能源组团 ①禁止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2020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入区 ②维持现有392万吨焦化产能，不得新增扩建；新建焦化产能满足减量置换要求；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及精细化工产业建立在旭阳现有焦化产能配套下游耦合产业链基础上，不得随意扩大精细化工和新材料产业规模和范围，不得突破三类用地指标。 ④禁止含氰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暂缓淘汰）；含氰沉锌工艺入园。	不属于
		3、体育用品组团： 禁止新增铸造产能（区域铸造产能等量/减量置换的除外）	不涉及
		4、鞋服组团： ①不得引入印染、皮革、皮毛加工企业； ②不得入驻使用含苯类溶剂型油墨的鞋服生产企业； ③不得入驻涉及密炼、开练的橡胶制品行业； ④不得使用不符合不得使用不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胶粘剂 (HJ/T2541-2016) 、《鞋和箱包用胶粘剂》(GB19340-2014)的胶粘剂； ⑤限制羽毛、羽绒加工等高耗水项目入园，实施产能总量控制；	不涉及
		5、汽车制造组团： 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类企业，不得新增电镀产能。	不属于
		6、中医药组团 禁止引入化学合成或半合成为主工艺的原料药、农药类制造项目；禁止引入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制造项目。	不涉及
	总 体 要 求	①新增大气、水主要污染物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倍量削减替代	按要求进 行总量倍量 削减替代
	具 体 要 求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中燃气锅炉执行燃气锅炉超低排放限制，同时满足《河北省关于开展燃气锅炉	本次技改项 目不涉及锅

	要求	<p>氨氧化物治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此外，焦化企业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863-2018)相关标准要。</p> <p>②开发区各企业废水：废水排入开发区集中污水处理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p> <p>③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开发区在建集中污水处理厂集污水处理和深度处理于一体，出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相应标准，外排水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 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p>	炉、不涉及废水外排。现有工程导热油炉执行燃气超低排放限值，并满足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满足排放要求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入区。</p> <p>2、园区及园区内各企业编制污染防治应急预案并在相关环保部门各案。</p> <p>3、合理布置产生有害因素的生产单元，入区项目选址须满足相应安全距离。</p> <p>4、建立企业、园区和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三级联动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p> <p>5、推动定州市环城水系和唐河生态修复和景观规划工程的建设，开发区域非常规水源，将污水处理厂中水用于生态景观补水，兼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水截留导排设施。</p> <p>6、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及定州市分别开展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定州市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加强水环境风险应对措施。</p> <p>7、定州市与雄安新区应建立健全联防联控及应急联动机制，在唐河、孟良河等入淀干支流进行排水渠道疏浚、设置排水闸、排水泵站、拦河闸等应急防护设施，确保汛期前完成应急导排工程建设，杜绝污水入淀。</p>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产品项目，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总体要求	<p>规划入区项目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新入区建设项目用水不得新增地下水取用量</p>	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综上，本项目与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合。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技改，不属于新入园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p>5、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p> <p>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本项目从产业定位、规划用地布局、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方面均符合其要求。本项目属于以废气污染为主的项目，污染较小，环境影响有限，环境风险可控，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p>
	<p>6、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p> <p>对照《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补充报告审查意见，本项目在产业定位、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率、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均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综上，本项目与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规划审查意见等相关要求相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类项目，即为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4.165"，北纬 38°34'14.720"。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均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宏信冲压厂，北侧为益佳体育厂，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39m 处的唐河养老院。综上，本项目选址可行。</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经度: 114.934306 纬度: 38.571885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长安路103号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6-06 16:28:38 海拔: 67.8米 天气: 34~36°C 东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经度: 114.934294 纬度: 38.571819 坐标系: WGS84坐标系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定州市长安路103号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2025-06-06 16:28:32 海拔: 66.9米 天气: 34~36°C 东风 备注: 长按水印编辑备注</p> </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拟建设位置</p>

3、“三线一单”符合性

（1）生态保护红线

定州市涉及到的生态保护红线类型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红线区总面积为 18.33km^2 ，占定州市国土面积的 1.43%。定州市生态红线包括唐河、南水北调主线工程。

本项目厂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的环境质量底线：根据 2023 年定州市环境质量公报，不达标因子为 $\text{PM}_{2.5}$ 、 PM_{10} 、 O_3 ，其他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对工程产生的主要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均采取了严格的治理和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不会对环境质量底线产生冲击。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项目用电、用气等均依托园区已建成管网，且用电量、用气量均较小，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评价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开展符合性分析。根据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清单，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13068220001）。项目与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等符合性分析如下：

1) 与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3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生态保护红线总体要求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 开发活动	1、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禁止城镇建设、工业生产等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	符合

	<p>2、严禁以土地综合整治名义调整生态保护红线。严禁破坏生态环境砍树挖山填湖，严禁违法占用林地、湿地、草地，不得采伐古树名木，不得以整治名义擅自毁林开垦。</p> <p>3、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发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允许建设 开发活动	<p>《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之外，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下，可以进行有限人为活动，8类活动包括：</p> <p>1、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的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p> <p>2、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资源的勘察、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探；</p> <p>3、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p> <p>4、经依法批准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p> <p>5、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p> <p>6、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旅游参观和相关必要的设施；</p> <p>7、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p> <p>8、重要的生态修复工程。</p>		

一般生态空间总体要求

限制开发 建设活动 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在不改变利用方式的前提下，依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对依法保护的生态空间实行承载力控制，防止过度垦殖、放牧、采伐、取水、渔猎、旅游等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确保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改变生态空间，不会对生态功能造成损害	符合
--------------------	---	----------------------------------	----

2) 与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4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1、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不属	符合

	<p>染等项目建设，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2、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涉水行业全部达到清洁化生产水平，限制以化工等高耗水、高污染行业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发展，工业废水必须达标后方可排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p> <p>3、在沙河、唐河重要河道设立警示标志，严禁河道非法采砂行为。</p> <p>4、对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p> <p>5、新建企业原则上均应建在工业园区，对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或危化企业实施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现有企业确实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要明确保留条件，对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企业，在达到所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的基础上实行最严格排放标准。</p> <p>6、应当加强对入河污染源和排污口的监管，限制审批新增入河排污口，严禁污水直接入河。</p>	于高耗水、高污染项目，项目新增污染物实行“总量指标”和“达标排放”双重控制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完成所有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的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水资源化再生利用率达到 35%以上。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逐步提高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p> <p>3、全面推进实施城镇雨污分流，新建排水管网全部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合流制排水管网加快推进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面消除城中村、老旧小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p> <p>5、全面取缔“散乱污”企业，积极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快酿造、制药等行业的清洁化改造和绿色化发展。</p> <p>6、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坚决杜绝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入河。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能力基本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8%。</p> <p>7、唐河河道管理范围外延 15m 内严禁施用化肥、农药；全市提高秸秆、农残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强化对畜禽散养户的管控，对入淀河流沿河 1000 米范围内的散养户畜禽粪便污水进</p>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	符合

	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禁止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便、废水入河。唐河、沙河、孟良河河流沿河 1 公里范围内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8、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有效利用再生水。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水污染防治，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加大污水管网建设和更新改造力度，城镇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以上。 2、大力推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有机复合肥加工、养殖-沼气-种植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用技术和生态养殖模式，进一步加大畜禽粪尿综合利用力度，促进畜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完善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河道巡查，对非法排污口实现“动态清零”。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 2、加快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3、推进现有工业园区节水改造，新建企业和园区推广应用集成优化用水系统。 4、深入开展节水型企业建设，鼓励企业实行水资源分质利用、梯级优化利用和废水处理回用。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	符合

3) 与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5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重点污染工业企业退城搬迁。以焦化、化工、制药等行业为重点，加快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其他不适宜在主城区发展的工业企业，根据实际纳入退城搬迁范围。 2、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环境准入。 3、严格执行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准入条件。 4、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不属于重点污染工业企业	符合

	5、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开展建材、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排查工作。</p> <p>2、PM_{2.5}年均浓度不达标地区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化工、有色（不含氧化铝）等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待相应排放标准修订或修改后，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按时限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3、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及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无组织收集、排放情况，对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p> <p>4、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工业炉窑拉网式排查，分类建立管理清单。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排放监督管理，5、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排放达标计划。</p> <p>6、国华电厂、旭阳能源等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 80%以上。</p> <p>7、加快体育用品、钢网制造等传统行业升级改造进度。</p> <p>8、加强对燃煤、工业、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加强与周边地区重点污染物协同控制。</p>	经预测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禁止新建烟花爆竹等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民爆类工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p> <p>3、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本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	1、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力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新建产业园区应按生态工业园区标准进行规划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资源	符合

	<p>2、新上用煤项目煤炭消费执行减（等）量替代政策。</p> <p>3、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原则上应采用 60 万千瓦以上超临界机组，平均供电煤耗低于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p> <p>4、对火电、建材等耗煤行业实施更加严格的能效和排放标准，新增工业产能主要耗能设备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	---	--	--

4) 与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p>1、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域进行预警，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措施。</p> <p>3、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p>		
污染物排 放管控	<p>1、全市重金属排放量不增加。</p> <p>2、严禁将污泥直接用作肥料，禁止不达标污泥就地堆放，结合污泥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逐步取消原生污泥简易填埋等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置方式。鼓励开展城市生活污泥的资源化综合利用。</p> <p>3、主城区建设完成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粪便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以上。</p> <p>4、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在拆除前，要制定原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中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监测报告，报所在地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并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待生产设施拆除完毕方可拆除污染防治设施。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和拆除物，须按照有关规定安全处理处置。</p> <p>5、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p>	本项目占地 为工业用地， 在做好防渗 措施的基础 上不会对区 域土壤产生 较大影响	符合

	<p>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到 2025 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到 2025 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继续维持 100%，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6、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动态更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清单。</p> <p>7、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规范化管理核查。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加快补齐利用处置设施短板。积极推进重点监管源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加大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流程监管力度。对新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合理要求配备医疗废物协同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100%。</p> <p>8、对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督促指导搬迁改造企业在拆除设计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时，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制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方案，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残留物料和污染物、污染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火电污染土壤，增加后续治理修复成本和难度。</p> <p>9、到 2025 年，全市一般工业固废产生强度逐年下降；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实现 100%覆盖。</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完善全市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数据，充分发挥平台的智能化监控水平。推进重点涉危企业环保智能监控体系建设，在涉危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智能地磅、电子液位计等设备，集成视频、称重、贮存、工况和排放等数据，实时监控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流向，数据上传全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平台。全市年产 3 吨以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点产废单位，全部完成安装、联网。</p> <p>2、强化关闭搬迁企业腾退土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企业拆除活动的环境监管。</p> <p>3、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p>	项目按要求对危废进行管理、处置	符合

5) 与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7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水资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量和强度要求	<p>1、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1.7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水量较 2020 年下降分别为 11.5%、17.6%。</p> <p>2、到 203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2.96 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用水量为 1.94 亿立方米，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91%。</p>		
管控要求	<p>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计划用水的自备井取水户加倍征收水资源税，对公共供水的工业企业和城镇用水户实行累进加价和阶梯水价制度，对超限额的农业灌溉用水征收水资源税。</p> <p>2、严格一般超采区、禁采区管理。在地下水一般超采区，应当控制地下水取水许可，按照采补平衡原则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限制取水总量，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禁止取用地下水。</p> <p>3、合理利用外调水。用好引江、引黄等外调水，增强水源调蓄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p> <p>4、挖潜非常规水源。加大再生水利用力度，城市绿化、市政环卫、生态景观等优先使用再生水。加强人工增雨(雪)工作，开发利用空中水资源，逐步推进城市雨水收集利用。</p> <p>5、推动各部门节水。农业节水：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在加强现有高效节水工程管理、推广农艺节水技术、巩固压采成效的基础上，大力推广节水先进经验，积极推行水肥一体化，实施喷微灌和高标准管灌工程。工业节水：积极推进工业节水改造，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城镇节水：加快实施供水管网改造建设，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推进公共领域节水，公共建筑采用节水器具，建设节水型城市。</p> <p>6、根据全省河湖补水计划，在保障正常供水的目标</p>	<p>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用水单元，现有工程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前提下，配合做好主要河流生态补水，改善和修复河流生态状况。		
能源			
总量和强度要求	1、到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270万吨标准煤和951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69吨标煤/万元。2、到2035年能源消费总量和煤炭消费量分别为329万吨标准煤和856万吨，单位GDP能耗为0.55吨标煤/万元。上述目标值仅作为我市能源控制工作参考，不作为约束性指标考核，后续根据河北省下发指标或我市相关规划及时动态更新。		
管控要求	<p>1、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和淘汰落后产能，对新增耗煤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煤炭等（减）量替代，严控煤炭消费总量。</p> <p>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加强工业领域先进节能工艺和技术推广，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75%节能标准，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建设绿色交通运输体系。</p> <p>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加快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积极推进氢能产业，加快建设加氢站，以氢燃料电池公交车为突破口，逐步扩展氢能应用领域。</p> <p>5、积极推进光伏太阳能、光热能、地热等取暖方式，加大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做到能供尽供。全市域逐步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p> <p>6、优化新能源汽车推广结构，新增及更换的公交车全部使用新能源车，适当增加邮政车、清扫车、配送车等新能源车比重，配套建设标准化充（换）电站和充电桩。</p> <p>7、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从严执行国家《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标准，生产加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须同时满足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地方标准要求。</p>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供电由园区电网供给，用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6) 与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表 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禁止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准入类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p>中的产业项目。</p> <p>2、禁止建设《环境保护综合名录 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严格控制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p> <p>3、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鼓励建设大型超超临界和超临界机组，重点行业新（改、扩）建项目严格执行产能置换、煤炭、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办法。</p> <p>4、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5、实施重点企业退城搬迁，对不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污染企业，依法搬迁退出城市建成区。</p> <p>6、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的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集中治理，推进治理装备升级改造，建设规模化和集约化工业企业。</p> <p>7、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挥发性有机物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p>1、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p> <p>2、加强园区规划及环评时效性。现有县市级工业区在遵从规划、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的要求前提下，严格遵循河北省、定州市及对应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p> <p>3、推进现有企业向依法合规设立、环保设施齐全、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的工业集聚区集中，明确工业企业入园时间表；确因不具备入园条件需原地保留的工业企业，明确保留条件，其中直排环境企业应达到排入水体功能区标准。对新建工业项目，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选址，除对资源、环境、地质等条件有特殊要求</p>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符合园区准入要求	符合

		及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外全部进园入区。		
石油化工		1、全面禁止生产、使用和进出口以下 POPs: 艾氏剂、狄氏剂、异狄氏剂、七氯、六氯苯、毒杀芬、多氯联苯、氯丹、灭蚁灵、滴滴涕、五氯苯、六溴联苯、十氯酮、 α -六氯环己烷、 β -六氯环己烷、四溴二苯醚和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和溴二苯醚、林丹、硫丹、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可接受用途除外）、六溴环十二烷。 2、严禁新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园外化工企业不得新建、扩建化工生产项目等。	不涉及	符合
水泥		环保能效低、不达标的水泥制品企业实施改造升级，确保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炼焦		严格控制焦炭生产能力，压减过剩产能，加快干熄焦改造步伐，强化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碳一化学品、焦炉煤气制天然气、煤焦油深加工、粗苯加氢精制工艺装备水平提升和产品升级。	不涉及	符合
汽车制造		优化产业布局，充分发挥长安、长客汽车的配套需求和辐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长安汽车的整车迁入和生产规模的扩大，新建相关配套企业应进入开发区，形成以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汽车零部件、汽车商贸等为主体内容的汽车产业链。	不涉及	符合
其他要求		1、新建“两高”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申请进行节能审查前，应完成相关论证，且取得核准、备案手续；新增的能源、煤炭消费量，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实行减量替代；能效水平需达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中的标杆水平，未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的“两高”项目，能效水平需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主要耗能设备应达到一级能效标准。相关论证内容涵盖（1）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2）项目是否符合省级及以上相关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3）项目产品结构合理性、市场需求及竞争优势；（4）项目工艺技术水平是否属于行业先进水平、是否符合绿色低碳发展方向；（5）项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项目建设地的区位优势、市场资源情况等。 2、严格控制过剩产能项目和“两高”项目，严格限制造纸、印染、煤电、传统化工、传统燃油汽车、涉及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和持久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3、依法全面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电镀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严格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产品为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土，均不属于禁止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符合

		<p>4、唐河河流沿岸、燕家佐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p> <p>5、禁止生产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部分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严禁生产销售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定期开展河流水域、岸线、滩地等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p> <p>6、地下水超采区限制高耗水行业准入。</p>		
--	--	--	--	--

7) 与定州市生态环境准入单元清单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ZH13068220001），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定州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类别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高排放区、布局敏区、弱扩散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通知》明确禁止建设的项目禁止入园。</p> <p>2、园区距离市城区较近,新建项目应在环评中论证对城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p> <p>3、对开发区不符合产业布局的项目,落实规划环评整改要求。禁止不能满足落实颗粒物和氮氧化物二倍总量替代削减的建设项目入园。</p> <p>4、对于企业与居民较近的区域（东甘德、董庄子等）设置绿化防护带,实现居住与工业产业布局的协调发展。</p> <p>5、纳入城区禁采区范围内的区</p>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不开采地下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落实二倍总量替代削减	符合

			域, 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 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外, 禁止取用地下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 在污染区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 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p> <p>2、加快推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出水资源化利用。</p> <p>3、开发区内锅炉排放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p> <p>4、开发区内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应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并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要求。</p> <p>5、PM2.5 年均浓度达标之前,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需行业内替代; 原则上可以区域内部协调替代。</p> <p>6、除执行超低排放标准的重点行业外, 列入《关于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执行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2018 年第 9 号)25 个标准中的其他行业, 开展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化工行业现有企业和新建项目严格执行</p>	本项目导热油炉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执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重油) 等类型炉窑; 不涉及使用涂料; 各类固体废物均有效收集、处置	符合

		<p>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特别排放限值。</p> <p>7、严格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对不达标工业炉窑的淘汰力度。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p> <p>8、淘汰装备简易落后、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未进驻工业园区的规模以下分散燃煤（燃重油等）炉窑工业企业，加强环境综合整治，鼓励搬迁入园并进行升级改造。</p> <p>9、加快推进医药、化工等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建立重点行业泄露检测与修复制度。</p> <p>10、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企业宜使用环保涂装工艺，使用涂料应符合 GB24409 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规定，宜采用低 VOC 型涂料替代传统的溶剂型涂料；加强涂装工艺过程和末端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p> <p>11、涉 VOCs 危险废弃物应按照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记录、贮存、处置。涉 VOCs 废水在输送、暂存、处理过程中应密闭或加盖。</p> <p>12、大气弱扩散区企业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p> <p>13、推进城镇管网雨污分流，并推动城镇（园区）污水管网</p>	
--	--	---	--

		向周边农村延伸覆盖。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定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4、“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

项目“四区一线”符合情况如下：

表 1-10 “四区一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管控要求	符合性
自然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均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风景名胜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河流湖库管理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河流湖库管理范围。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项目占地及周边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符合

5、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发布的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如下：

表 1-11 项目与环境管理政策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名称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3.强化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建立交界区域大气环境管理共建共管机制，强化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石家庄、唐山、邢台、邯郸市重点开展PM _{2.5} 和臭氧协同治理；沧州、衡水、廊坊、保定市和雄安新区重点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及氮氧化物协同治理；张家口、承德、秦皇岛市重点加强臭氧污染控制。	项目位于定州市，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均采取了治理措施，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六、“三水”统筹，打造良好水生态环境 (四) 强化水污染源头防控。—1.强化工业污染减排。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推进涉水工业企业全面入园进区。新设立和升级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快完善工业园区配套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外排。现有工程已实现“雨污分流”	符合
	九、防治结合，构建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符合	符合

		2.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名录管理制度，动态更新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严把涉危险废物工业项目环境准入关，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3.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利用处置转移联单管理，推动转移运输规范化和便捷化。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和社会力量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定州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运输、处理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p>五、精准治理，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p>（二）持续推进工业领域污染减排</p> <p>2.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组织涉 VOCs 企业实施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开展 VOCs 无组织排查整治，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全面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散逸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 VOCs 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充分利用 VOCs 在线监测、超标报警等装置强化对企业的排放的监控。推行低（无）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全面推进家具制造、金属制品制造、包装印刷、工程机械制造和汽车维修行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工业炉窑等 VOCs 排放量较大行业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末端深度治理。</p>	本项目属于涉 VOCs 排放企业，实现全过程控制，生产车间密闭，配套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确保 VOCs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本项目生产过程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期间产生的 VOCs 收集并治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p>	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系统收集，收集的	符合

		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VOCs 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活性炭满足技术要求，定期更换。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的通知 (冀环大气[2019]501号)	①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②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③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④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⑤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生产位于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系统收集。本项目不涉及 VOCs 原辅料输送管线，建成后按要求加强设备泄漏控制和检测。	符合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3-2024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3]73号)	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打码和油品储运销为重点，按照《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提出的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源头、过程和末端全流程治理改造提升。分类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储罐综合治理、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敞开液面逸散废气治理、加油站油气综合整治、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升级改造、VOCs 治理“绿岛”项目等重点工程。加强企业运行管理，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提升动静密封点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确需保留的应急旁路要加强监管监控。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后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无应急旁路。	符合	

	<p>各地以水泥、玻璃、铸造、砖瓦、有色金属冶炼、煤炭洗选、石材加工、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为重点，推进粉状、粒状等易起尘物料储存及输送过程密闭、封闭改造，破碎、粉磨、筛分、混合、打磨、切割、投料、出料（渣）等工艺环节及非封闭式炉窑，无法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进行作业的，应设置集气罩，根据废气排放特征确定集气罩安装位置、罩口面积、吸入风速等，确保应收尽收，并配套建设静电、袋式等高效除尘设施。全面排查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及烟道、炉体密闭负压情况，杜绝烟气泄漏。</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等过程设置末端高效布袋除尘设施</p>	符合	
	<p>《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工作”。</p>	<p>本项目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不在沙区防护范围内。</p>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国家和地方相关环境管理政策相符合。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材料制造。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并结合自身行业优势,拟投资 200 万元实施技术改造,不改变原有产能和生产工艺的前提下,调整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以废旧沥青路块为原料替代部分石油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的用量,同步新增 1 台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1 套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0 万立方水泥稳定土。</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 年试行)等相关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1)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p> <p>(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p> <p>(3) 建设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p> <p>(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4.165",北纬 38°34'14.720"。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均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宏信冲压厂,北侧为益佳体育厂,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39m 处的唐河养老院。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p> <p>(5)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54006m²;</p> <p>(6)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7.5%;</p> <p>(7) 建设规模:不改变原有产能和生产工艺的前提下,调整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以废旧沥青路块为原料替代部分石油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的用量,同步新增 1 台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1 套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等设备,配套建</p>
------	---

设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0 万立方水泥稳定土。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原厂调剂，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仍为 5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210 天。

3、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内容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车间	1	1600	1	钢结构	利旧，本次新增 1 台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1 套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均布设于沥青拌合站车间内
	水稳拌合站车间	1	1200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	1	1333.34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	1	1333.33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50	1	砖混	新建
	休息室	1	120	1	砖混	新建
	办公室	1	200	1	砖混	新建
	办公室	1	240	1	砖混	现有、不变
储运工程	料棚	1	7260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库房	1	2400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危废间	1	15	1	砖混	现有、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气					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供热					本次技改项目用热采用清洁天然气燃烧供热方式，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
	废气	现有工程	石料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			水喷淋塔+高压静电补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干燥滚筒烘干废气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 (附重力除尘)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导热油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无组织废气			料棚密闭、顶部设有喷淋装置；厂区入口设有洗车

				装置；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地面硬化。
本项目			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	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废旧沥青路块破碎筛分废气、	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投料废气	
		无组织废气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现有工程		生产工序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气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本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	洒落废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	废沥青油渣、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	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0 万立方水泥稳定土。

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

表 2-2 技改前后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1	沥青混凝土	10	10	0	万立方/a	--
2	水泥稳定土	10	10	0	万立方/a	--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沥青拌合站 QLB4000	一体式设备(烘干转筒由天然气加热)，自带上料计量装置，配套沥青储罐 6 个、石粉料仓 2 座	1	现有、不变
2	水稳拌合站 XC600	一体式设备，配套水泥料仓 2 座	1	现有、不变

3	导热油锅炉	1.7t/h	1	现有、不变
4	磅秤	100t	1	现有、不变
5	洗车平台	12m×4m, 配套循环沉淀池	1	现有、不变
6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	一体化设备, 自带给料系统、输送系统、破碎系统、筛分系统等	1	新增
7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	一体化设备, 自带冷料提升装置、烘干系统、热旧料存储计量系统、重力除尘器等	1	新增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沥青混凝土	废旧沥青路块	万 t/a	0	4.8	+4.8	外购
		石子	万 t/a	13.5	10.8	-2.7	外购
		机制砂	万 t/a	8.25	6.6	-1.65	外购
		沥青	万 t/a	1.1	0.88	-0.22	外购
		石粉	万 t/a	1.15	0.92	-0.23	外购
2	水泥稳定土	石子	万 t/a	14.64	14.64	0	外购
		机制砂	万 t/a	7.88	7.88	0	外购
		水泥	万 t/a	1.13	1.13	0	外购
3	新鲜水	t/a	15556	15556	0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4	电	万 kw·h/a	100	120	+20	依托园区电网	
5	天然气	万 m ³ /a	236.25	308.25	+72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道	

企业所用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 所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17820-2018)中一类气标准, 一类气质量见下表:

表 2-5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高位发热量 ¹ (MJ/m ³) ≥	34.0
总硫(以硫计) ¹² (mg/m ³) ≤	20
硫化氢 ¹ (mg/m ³) ≤	6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1 本标准中使用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

2 高位发热量以干基计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量、排水量均不变，与现有工程相同。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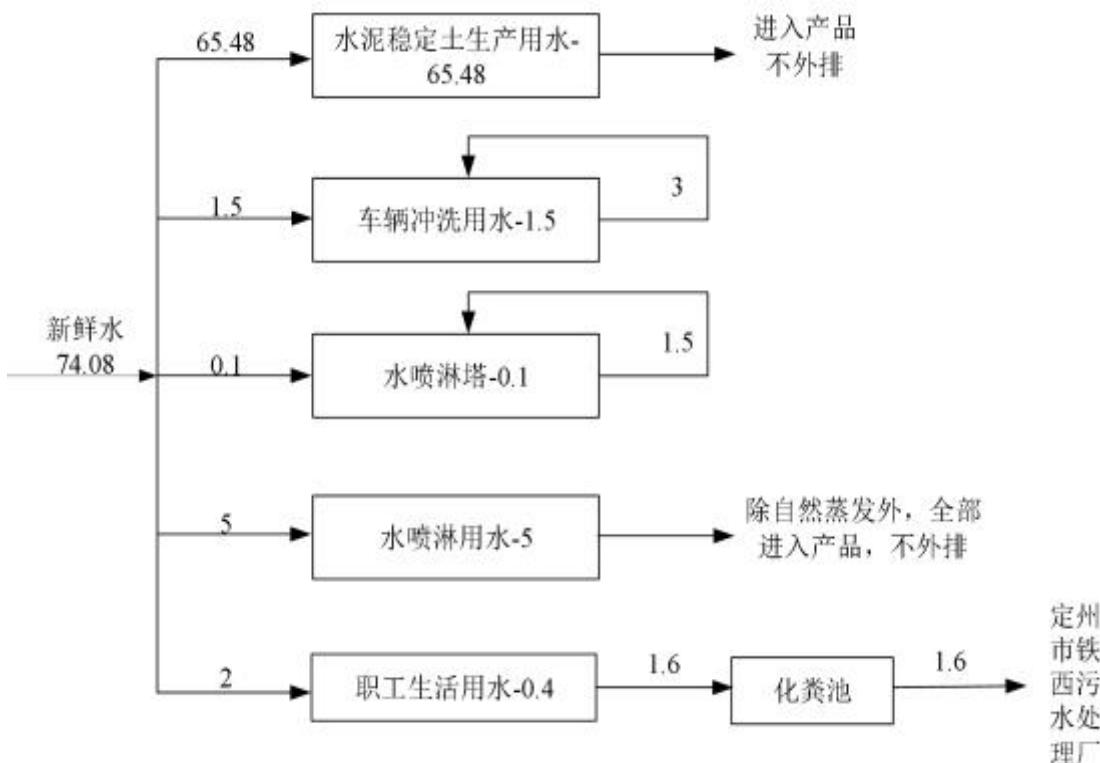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新增用电 20 万 kWh/a，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3）供热

本次技改项目用热采用清洁天然气燃烧供热方式，天然气依托园区管道天然气。员工制冷或取暖均采用空调。

8、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大门朝北，紧邻大门口东侧依次布设门卫室、休息室、办公室，正对大门为通道；厂区北侧依次布设沥青拌合站车间、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水稳拌合站车间、水稳拌合站上料车间；车间南侧为料棚；厂区东侧为库房，库房西侧为预留车间。本次技改项目新增的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均布设于沥青

	<p>拌合站车间内。厂区不同设施进行功能分区和组合，并考虑了运输、安全等要求，整个厂区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方面管理。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 产排污 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p>图例：G废气、N噪声</p> <p>□ 本次技改工艺</p> <p>图 2-2 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p> <p>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混合拌制而成，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产能和生产工艺，以废旧沥青路块替代部分石油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的用量。废旧沥青路块主要来源于周边旧路翻修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料，主要成分为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废旧沥青路块由车辆运输入厂后送入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进行破碎，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为一体机，由给料系统、破碎系统、筛分系统、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双轴辊压破碎交错咬合的方式，对废旧块状沥青路块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一体机内部振动筛筛分出不同的规格，其中超规格通过破碎机破碎分离并输送至振动筛，再次筛分出相应的规格，最终达到破碎后直径小于 32mm，破碎出料后送入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为一体机，由冷料提升装置、烘干系统、热旧料存储计量系统、重力除尘器等组成，破碎后的废旧沥青混凝土路块由冷料提升装置投料至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烘</p>

干系统，烘干系统采用清洁天然气加热方式，烘干后的旧料经存储计量后气动输送至现有沥青拌合站。

主要污染源为：废旧沥青路块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G₁）、冷料投料粉尘（G₂）、烘干系统产生的沥青烟气（G₃）、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表 2-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	G ₁	颗粒物	间断	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冷料投料粉尘	G ₂		间断	
	烘干系统产生的沥青烟气	G ₃	SO ₂ 、NO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间断	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污染治理	/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处置
		/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稳定土生产
	生产过程	/	废导热油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材料制造。《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 m³ 道路工程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 2011[14]号），并同期开工建设，项目料棚、预留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市场原因，生产设备均未购置，企业承诺该项目不再建设。《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 2020[140]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82568940476U001Q，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止。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现有工程工艺流程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机制砂混合拌制而成。其一般流程可分为沥青预处理和骨料预处理，而后进入拌合缸拌合后即成为成品。

（1）沥青预处理流程：沥青是石油气工厂热解石油气原料时得到的副产品，由专用沥青运输车将沥青通过密闭沥青管道送至沥青储罐，使用燃气导热油锅炉将其加热至160~180℃储存，由沥青泵输送到沥青计量器，按一定的重量配比后通过专门管道送入沥青混凝土搅拌主楼的拌合缸内与骨料、矿粉混合。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燃气导热油锅炉燃烧烟气 G1；沥青加热后产生的沥青废气 G2；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长期使用沥青产生的废沥青油渣 S1。

（2）石粉存储及输送：石粉原料用封闭运输罐车运到生产区后，通过封闭运输车自备的吹送系统经输送胶管将粉状原料正压送至石粉料仓。由于吹送系统较强的动力，引起石粉料仓内粉料运动在仓顶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石粉料仓产生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矿粉由输送机通过管道输送至计量器。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石粉料仓产生的粉尘 G3；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S2。

（3）骨料预处理流程：项目外购的石子和机制砂通过汽车苫盖入场，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喷雾降尘。生产时将满足产品需要规格的石子和机制砂从库房送入冷料仓，然后通过铲车添加到料斗，后经皮带送入烘干滚筒内，烘干滚筒采用逆料流加热方式，烘干机燃烧器火焰自烘干滚筒出料口一端喷入，热气流逆着料流方向穿过滚筒时被骨料吸走热量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从 15m 高排气筒排出。为了使骨料受热均匀，烘干滚筒不停的转动，滚筒内的提升叶片将入筒内的冷骨料不断的升起和抛下。随后，将加热的骨料通过骨料提升机送到粒度检控系统内经过振动筛筛选，让符合粒径要求的骨料通过，经计量装置计量后送入拌合缸；少数不合规格的骨料被分离后经专门出口排出；烘干滚筒、粒度控制筛都在密闭的设备内工作。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石子和机制砂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4；石子和机制砂上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G5；烘干机产生的烘干废气 G6；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不合格骨料 S3，除尘设备产生的除尘灰 S2。

（4）搅拌混合工序：烘干后的骨料（石子和机制砂）与石粉和热石油沥青拌合后

为成品，整个过程都在密闭系统中进行。成品由汽车运输至施工场地，生产出料过程为间断式。厂区设成品贮仓，成品从成品贮仓卸料后由汽车直接运出。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沥青拌合、成品仓存储及卸料时产生的沥青废气 G2；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G7 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G8；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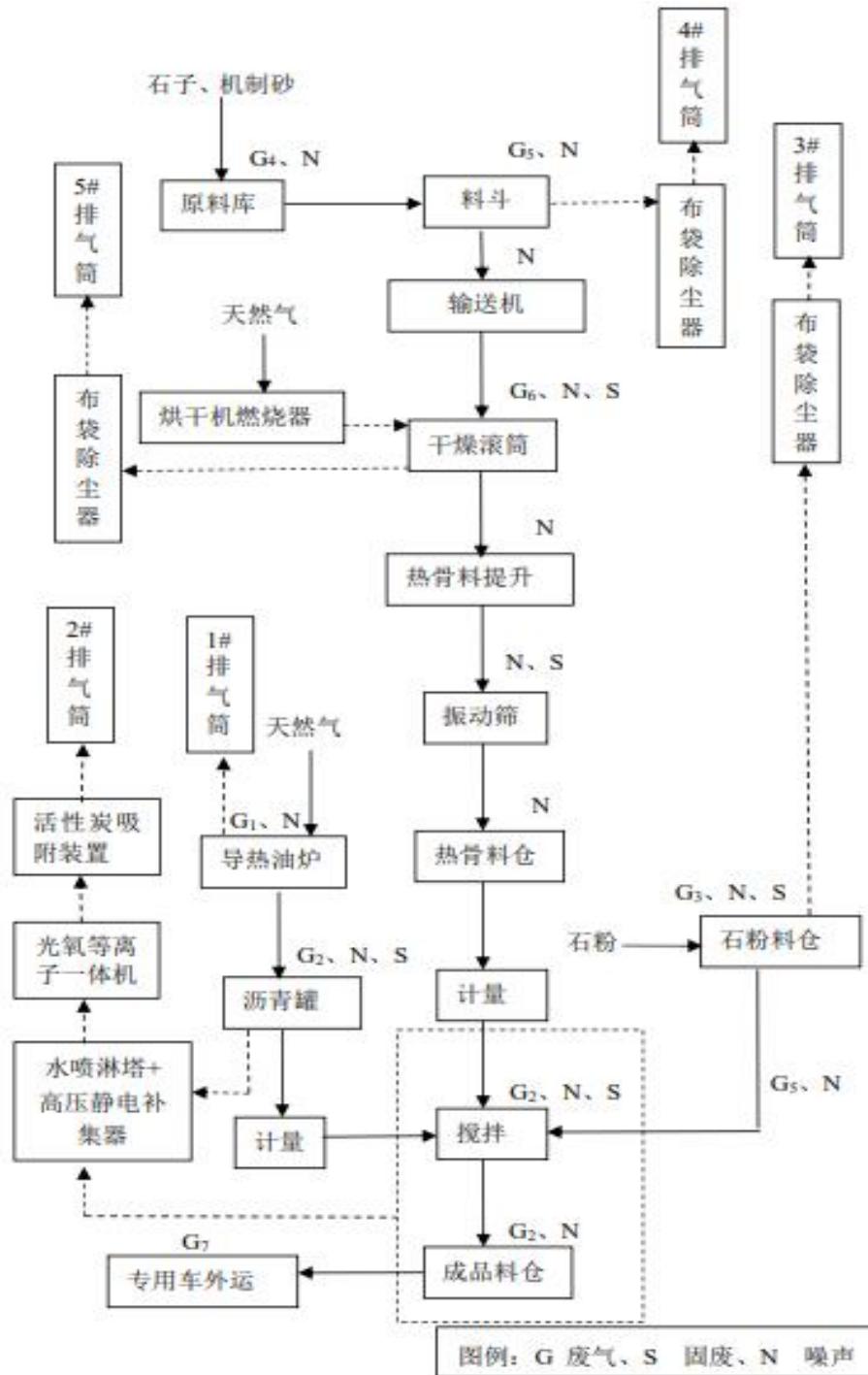


图 2-3 沥青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主要是通过使用一体式设备水稳拌合站将石子、水泥、机制砂和水按照一定比例配比后搅拌生产水泥稳定土的过程。

(1) 备料水泥原料用封闭运输罐车运到生产区后，通过空压机提供的风力将水泥原料吹至水泥料仓进行存储，水泥备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外购的石子和机制砂通过汽车苫盖入场，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水喷淋喷雾降尘。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水泥料仓产生的粉尘 G8；石子和机制砂卸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4；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2) 上料水泥原料通过管道进行传送，计量后进入拌合机；石子、机制砂通过铲车添加到料斗，后经皮带传送至拌合机；水通过水泵由管道注入拌合机。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废气 G5；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

(3) 拌合加入拌合机的各原料通过拌合机进行拌合，得到水泥稳定土成品。本项目水泥稳定土拌合工序在水稳拌合站一体封闭设备内进行，且原料已与水混合，无粉尘产生。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洒落废料 S7。

(4) 出料拌合后的水泥稳定土成品送入水稳搅拌运输车，过磅后送至施工场地。

此工序主要污染源为：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 G7；设备运行产生的噪音；出料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洒落废料 S7。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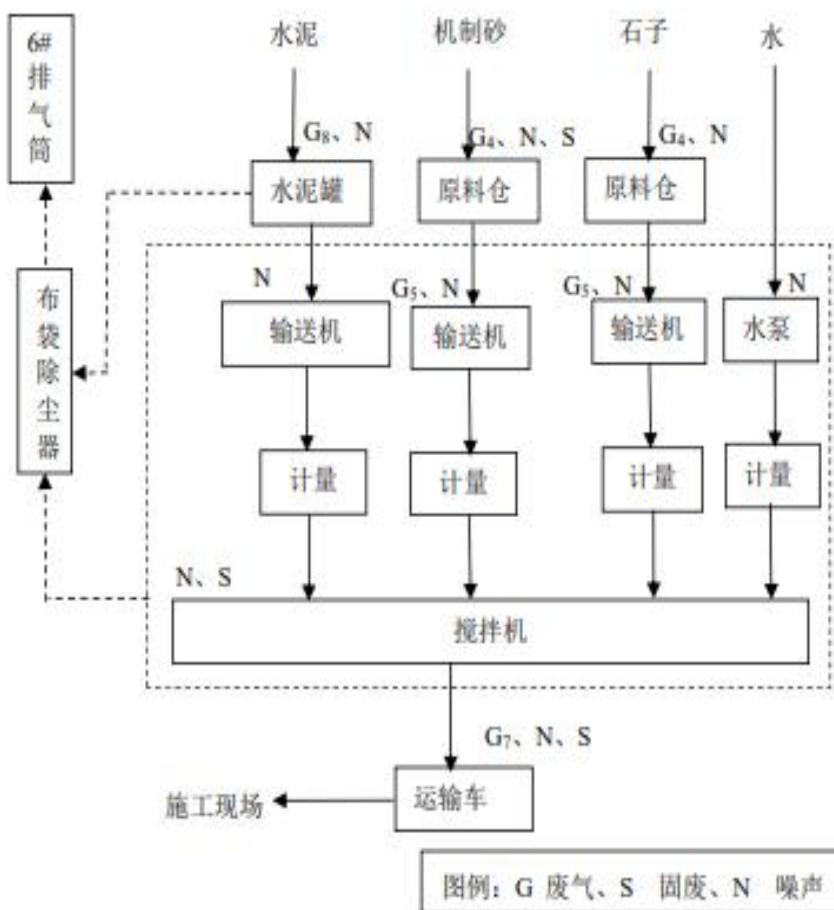


图 2-4 水泥稳定土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现有工程污染源及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见下表 2-7:

表 2-7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源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石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	水喷淋塔+高压静电补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干燥滚筒烘干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附重力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4)
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	颗粒物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导热油炉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无组织排放		料棚喷淋抑尘、车辆清洗、车辆苫盖、减速行驶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 自行监测(2022)第 101408 号)，现有工程石粉料仓废气排气筒(DA001)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0mg/m³、排放速率为 0.0158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55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沥青烟最大排放浓度为 8.4mg/m³、排放速率为 0.0807kg/h，苯并[a]芘最大排放浓度为 0.06ug/m³、排放速率为 5.77×10^{-7}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4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干燥滚筒烘干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ND、ND、2.3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5.5mg/m³、排放速率为 0.0778kg/h，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1 中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颗粒物排放限值。导热油炉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ND、17mg/m³、2.6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16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48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苯并[a]芘最大浓度为 ND，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8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标况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石粉料仓废气	颗粒物	6.0	2658	0.0158	1680	0.027
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	颗粒物	5.5	10115	0.055	840	0.046
沥青储罐、沥	非甲烷总烃	2.41	9611	0.0231	1680	0.039

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	苯并[a]芘	0.06×10 ⁻³		5.77×10 ⁻⁷		9.69×10 ⁻⁷		
	沥青烟	8.4		0.0807		0.136		
干燥滚筒烘干废气	SO ₂	0.39	88612	0.035	1680	0.058		
	NOx	1.5		0.133		0.223		
	颗粒物	2.3		0.204		0.343		
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	颗粒物	5.5	14682	0.0778	1680	0.13		
导热油炉烟气	SO ₂	1.5	1458	0.002	1680	0.0034		
	NOx	17		0.025		0.042		
	颗粒物	2.6		0.038		0.006		
合计								
						0.039		
						0.552		
						9.69×10 ⁻⁷		
						0.136		
						0.0615		
						0.265		
注: ①干燥滚筒烘干废气中 SO ₂ 、NOx 均未检出, NOx 按检出限 (3mg/m ³) 1/2 取值, 即 1.5mg/m ³ ; SO ₂ 按原环评预测排放浓度取值, 即 0.39mg/m ³ 。②导热油炉烟气中 SO ₂ 未检出, SO ₂ 按检出限 (3mg/m ³) 1/2 取值, 即 1.5mg/m ³ 。								

(2) 废水

现有工程水泥稳定土生产过程中用水进入产品, 不外排; 水喷淋塔用水, 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 车辆冲洗用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 自行监测 (2022) 第 101408 号),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8-58dB (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洒落废料、除尘灰、废沥青油渣、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 洒落废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废沥青油渣、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综上, 现有工程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情况

根据企业排放权交易合同，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089t/a、NO_x 4.028t/a。

根据表 2-8 核算结果可知，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原环评中固体废物遗漏识别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废导热油，本次评价补充识别。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规定,本次评价采用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对项目区域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判定。见下表3-1。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8h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 ₂ 、CO、NO ₂ 达标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二级标准要求。不达标的因子有PM ₁₀ 、PM _{2.5} 、O ₃ ,项目所在区域判定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积极应对大气污染过程,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加大企业治理力度,强化餐饮油烟管控,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查散煤复燃,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 特征污染因子						
本项目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出具了现状检测报告(HBXY-HP-2506008)。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3-2,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3-3:						
表3-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114.943088	38.584901	非甲烷总烃、TSP、苯并[a]芘	2025.6.24--7.1	NE	1550

表 3-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0.21-0.46mg/m ³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m/m ³	65-127μm/m ³	0	达标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	0.0025ug/m ³	ND	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 TSP、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967m 处的唐河, 为季节性河流, 根据 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数据,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满足《地表水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域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要求, 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 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不产生易沉降影响的重金属类废气污染物, 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现有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已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 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h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p>
----------	--

目标	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3-4所示: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类别	相对厂址方位	与本项目厂界最近距离
	经度	纬度					
唐河园区 养老院	114.936988	38.568332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SE	139m
西坂新民居	114.925757	38.573937	居民	环境空气	二类	W	490m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不设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项目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故不设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排放浓度限值;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表3-5 施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扬尘	PM₁₀	80ug/m³,指监测点PM₁₀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₁₀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属县(市、区)PM₁₀平均浓度大于150ug/m³时,以150ug/m³计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标准	

	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70(dB)、夜间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	--------------------------------

二、运营期

1、废气

(1) 有组织

技改项目DA004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SO₂、NO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DA002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3-6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DA004)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SO ₂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NOx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级
		颗粒物	3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沥青烟	浓度75mg/m ³
		速率0.18kg/h	速率0.18kg/h
		苯并[a]芘	浓度 0.3×10^{-3} mg/m ³ 速率 0.05×10^{-3} kg/h
	有组织(DA002)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颗粒物	浓度12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速率1.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3-7。

表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时期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运营期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技改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三本账”见下表3-8：

表3-8 技改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技改工程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	0.0455	0	0.0845	+0.0455
	颗粒物	0.552	0.306	0.0712	0.787	+0.235
	二氧化硫	0.0615	0.144	0	0.2055	+0.144
	氮氧化物	0.265	0.673	0	0.938	+0.673
	苯并[a]芘	9.69×10^{-7}	1.62×10^{-5}	0	1.72×10^{-5}	$+1.62 \times 10^{-5}$
	沥青烟	0.136	0.0648	0	0.2008	+0.0648

注：数据来源及计算过程详见第四章“源强核算”章节。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并结合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将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作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表3-9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协议标准 mg/m ³		废气排放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DA004)	标准值	80	120000	840	8.064
	预测值	0.451			0.0455
颗粒物 (DA004)	标准值	30	120000	840	3.024
	预测值	2.259			0.228

颗粒物 (DA002)	标准值	120	20000	840	2.016		
	预测值	4.64			0.078		
SO ₂ (DA004)	标准值	200	120000	840	20.16		
	预测值	1.43			0.144		
NOx (DA004)	标准值	300	120000	840	30.24		
	预测值	6.68			0.673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 (mg/m ³) ×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 SO ₂ (标准值) 20.16t/a/ (预测值) 0.144t/a; NOx (标准值) 30.24t/a/ (预测值) 0.673t/a; 颗粒物 (标准值) 5.04t/a/ (预测值) 0.306t/a; 非甲烷总烃 (标准值) 8.064t/a/ (预测值) 0.0455t/a。						
<p>现有工程仅针对 SO₂、NOx 通过有偿交易取得了总量指标, 即 SO₂ 0.089t/a、NOx 4.028t/a。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其他污染物均未获得总量指标。根据表 3-8 核算结果可知,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NOx 排放量未超出现有总量指标, 因此, NOx 仍执行现有总量指标, 不再重新申请总量。SO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按全厂排放量重新申请总量指标。根据表 3-8、表 3-9 核算结果可知,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SO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分别为 0.2055t/a、0.787t/a、0.0845t/a。</p> <p>综合以上分析,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废气污染物建议总量指标为:</p> <p>SO₂ 0.2055t/a、NOx 4.028t/a、颗粒物 0.787t/a、非甲烷总烃 0.084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企业生产车间、库房、料棚等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地面均已硬化，因此，本次技改工程施工期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新建办公室、休息室等小型构筑物产生的短期扬尘污染及装修废气，施工期少量生活废水和生活垃圾，生产车间内新增设备安装调试时产生的噪声。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新建办公室、休息室等小型构筑物产生的短期扬尘污染及装修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源。

（1）扬尘影响分析及措施

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尘粒大于 $250\mu\text{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本工程施工期应注意施工扬尘的防治问题，须制定必要的防治措施，以减少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20]第1号）、《河北省建筑施工与城市道路扬尘整治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相关文件中关于控制建筑施工扬尘的规定，建设单位在施工期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筑施工要全面落实《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开工前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防治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专职保洁人员）到位。

②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裸露土地和细颗粒建筑材料百分之百覆盖、拆除和土方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③企业要求并监督施工单位使用国五以上或新能源机械和车辆，施工期间在已硬化地面上行驶，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可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且施工期扬尘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而结束，对区域空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p>(2) 装修废气</p> <p>装修阶段会产出粉尘，来源于材料装卸、粉状搅拌、墙面打磨等。此外，装修采用油漆、板材黏合剂，会散发出苯系物、甲醛等有机物。由于其产生量较小，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且在室内作业，因此，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显著影响。</p>
	<p>2、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内新增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低频噪声，安装活动位于生产车间内，设备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阻尼减振等技术，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且工期较短，随着安装活动结束，影响随即消失。</p> <p>3、施工期废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本次技改项目施工期仅涉及少量生活污水，无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卫生间。</p> <p>因此，本项目施工期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专人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经上述分析，本项目施工期经采取相应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短期较小影响随施工期结束而消除。</p>
运营期环境 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源</p> <p>本次技改项目污染源为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以及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p> <p>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p> <p>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p> <p>技改项目所涉及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p>

表 4-1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一览表

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出口烟气 流速 m/s	排放口 类型
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冷料投料、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排气筒	DA002	E114°56'2.62" N38°34'20.06"	15	0.7	25℃	14.44	一般排放口
烘干废气排气筒	DA004	E114°56'3.62" N38°34'19.49"	15	1.5	75℃	18.87	一般排放口

2、废气源强核算

1)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

①技改项目

废旧沥青路块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无相关产排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 0.15kg/t，废旧沥青路块破碎量为 4.8 万 t/a，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2t/a。

冷料提升后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无相关产排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送料上堆（装料）粉尘产生系数 0.02kg/t，经破碎后的冷料年产生量为 4.8 万 t/a，则冷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96t/a。

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系统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9%，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约 840h，则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排放量为 0.078t/a，排放速率为 0.093kg/h，排放浓度为 4.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8t/a，排放速率为 0.486kg/h。

②现有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现有工程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 自行监测（2022）第 101408 号），现有工程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a。本次技改项目以废旧沥青路块替代部分石油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的用量，替代量为 20%，因此，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骨料（石子和机制砂）

上料量减少 20%，排放量相应减少 20%，即“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092t/a，计算得本次技改工程建成后现有工程 DA002 排放量为 0.0368t/a。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148t/a，排放速率为 0.137kg/h，排放浓度为 6.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

2) DA004 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

①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烘干筒天然气消耗量为 72 万 m³/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天然气工业炉窑 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m³-原料 (项目 S 考虑最不利情况，取 100mg/m³)；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 (燃烧机低氮燃烧，去除效率 50%)；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经计算得 SO₂ 产生量为 0.144t/a、NO_x 产生量为 0.67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06t/a。

废旧沥青料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此工艺过程无相关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烘干筒内粉尘产生量为 0.47kg/t 原料，本项目废旧沥青烘干量为 4.8 万 t/a，则烘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2.56t/a。根据现有工程原辅料配备可知，沥青混凝土中沥青含量约占 4.5%，则 4.8 万吨废旧沥青料含沥青量为 2160 吨，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 (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 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每吨沥青在加热过程中沥青烟约 0.6kg，产生的苯并[a]芘为 0.10~0.15g，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取 0.15g；则苯并[a]芘和沥青烟产生量分别为 3.24×10^{-4} t/a、1.296t/a。参考《沥青烟气净化研究》(李昌建等全国恶臭污染测试与控制研讨会 2005)，沥青烟与沥青组分近似，主要成分为沥青质和树脂，非甲烷总烃按沥青烟的 70%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91t/a。烘干过程除粉尘、有机废气外，会有少量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并类比现有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生产车间内“略有臭味的感觉 (嗅觉感知)”，对应臭气等级为 2

级，臭气浓度为 10-100 (无量纲)，浓度较低，不再开展定量分析。

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自带的重力除尘系统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为一体化设备，烘干筒密闭性较好，废气经后端现有工程大风量 (设计值 120000m³/h) 引风机进行引风，烘干筒处于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取 100%，年运行时间约 840h，重力除尘及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综合去除效率取 99%，燃烧法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 95%。则技改项目 DA004 中 SO₂ 排放量为 0.144t/a、排放浓度为 1.43mg/m³；NO_x 排放量为 0.673t/a、排放浓度为 6.68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 0.228t/a、排放浓度为 2.259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5t/a，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苯并[a]芘排放量为 1.62×10^{-5} t/a、排放速率为 1.93×10^{-5} kg/h、排放浓度为 1.6×10^{-4} mg/m³，沥青烟排放量为 0.0648t/a、排放速率为 0.077kg/h、排放浓度为 0.6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现有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要求，现有工程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 (TWJC 自行监测 (2022) 第 101408 号)，现有工程 DA004 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8t/a、0.223t/a、0.343t/a。烘干过程石子和机制砂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筒内产生的含尘废气是一体的，两者无法分离，天然气燃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极低，因此，混合废气中烘干产生的粉尘约占 90%。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烘干工序骨料 (石子和机制砂) 烘干量减少 20%，排放量相应减少 20%，即“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343 \times 90\% \times 20\% = 0.062$ t/a，计算得本次技改工程建成后现有工程 DA004 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58t/a、0.223t/a、0.281t/a。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571t/a，排放速率为 0.68kg/h，排放浓度为 5.66mg/m³；SO₂ 总排放量为 0.202t/a，排放速率为 0.24kg/h，排放浓度为 2mg/m³；NO_x 总排放量为 0.896t/a，排放速率为 1.07kg/h，排放浓度为 8.89mg/m³；

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0.0455t/a,排放浓度为0.45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苯并[a]芘排放量为 1.62×10^{-5} t/a、排放速率为 1.93×10^{-5} kg/h、排放浓度为 1.6×10^{-4} mg/m³,沥青烟排放量为0.0648t/a、排放速率为0.077kg/h、排放浓度为0.6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

DA001 排气筒污染源为石粉料仓产生的颗粒物。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现有工程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自行监测(2022)第101408号),现有工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27t/a。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石粉料仓容积及最大储存量不变,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DA001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不变。

4) 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

DA003 排气筒污染源为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现有工程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自行监测(2022)第101408号),现有工程DA003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排放量分别为0.039t/a、 9.69×10^{-7} t/a、0.136t/a。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沥青储罐容积及最大储存量不变,且沥青混凝土产能不变,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DA003 排气筒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5) DA005 排气筒(颗粒物)、DA006 排气筒(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

DA005 排气筒污染源为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DA006 排气筒污染源为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烟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现有工程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自行监测(2022)第101408号),现有工程DA005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13t/a。现有工程DA006 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034t/a、0.042t/a、0.006t/a。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水泥稳定土生产线及导热油炉变动,因此,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DA005、DA006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不变。

表 4-2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冷料投料	DA002	颗粒物	8.16	9.714	485.71	840	20000	95	布袋除尘器	99	0.078	0.093	4.64	120	3.5	是
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	DA004	SO ₂	0.144	0.17	1.43	840	120000	100	--	--	0.144	0.17	1.43	200	--	是
		NOx	1.346	1.6	13.36				低氮燃烧器	50	0.673	0.8	6.68	300	--	
		颗粒物	22.766	27.1	225.85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0.228	0.271	2.259	30	--	
		非甲烷总烃	0.91	1.08	9.03				燃烧法	95	0.0455	0.054	0.451	80	--	
		苯并[a]芘	3.24×10 ⁻⁴	3.86×10 ⁻⁴	32.14						1.62×10 ⁻⁵	1.93×10 ⁻⁵	1.6×10 ⁻⁴	0.3×10 ⁻³	0.05×10 ⁻³	
		沥青烟	1.296	1.543	12.86						0.0648	0.077	0.64	75	0.18	

表 4-3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浓度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 mg/m ³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沥青拌合站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0.408	0.486	1600	6	0.0243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是

表 4-4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统计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1	SO ₂	有组织	0.144
	NOx		0.673
	颗粒物		0.306
	非甲烷总烃		0.0455
	苯并[a]芘		1.62×10^{-5}
	沥青烟		0.0648
2	颗粒物	无组织	0.408
合计	SO ₂		0.144
	NOx		0.673
	颗粒物		0.714
	非甲烷总烃		0.0455
	苯并[a]芘		1.62×10^{-5}
	沥青烟		0.0648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0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4-5：

表 4-5 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752	9.23	461.43	0.5h	1
DA004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2.766	27.1	225.85	0.5h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x	0.673	1.6	13.36	0.5h	
	燃烧机故障	非甲烷总烃	0.91	1.08	9.03	0.5h	
		苯并[a]芘	3.24×10^{-4}	3.86×10^{-4}	32.14	0.5h	
		沥青烟	1.296	1.543	12.86	0.5h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

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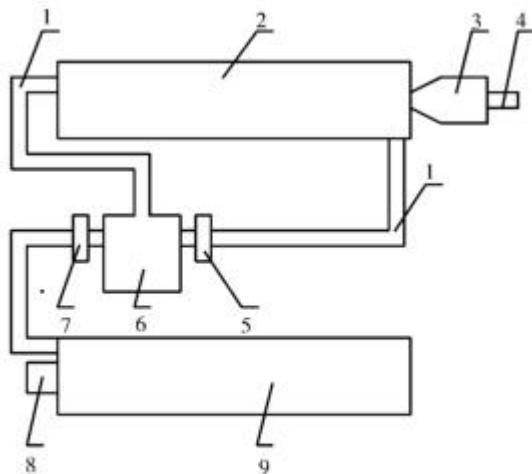
（4）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技改项目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冷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①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②沥青烟的成分主要以饱和烃及衍生物占比最大，这些成分遇高温、燃烧、氧化剂等易燃。沥青烟的燃烧目前有两种燃烧方式：引入燃烧器内燃烧和引入烘干筒内燃烧，对于引入烘干筒内燃烧，这种燃烧方式是直接将沥青烟气通过管道送入烘干筒内，燃烧

方式简单，是主流的沥青烟气处理方式。从再生烘干滚筒内引出的烟气温度在100-200℃之间，所以，不需要对其进行预热，可通过原生滚筒内燃烧器的火焰形成高温区将沥青烟气燃烧。烘干筒一般为密闭结构，因此，这种方式能确保沥青烟充分的燃烧，亦可解决烘干筒内负压不平衡的问题。



1-烟管；2-再生滚筒；3-燃烧室；4-再生滚筒燃烧器；
5, 7-引风机；6-沉降室；8-原生滚筒燃烧器；9-原生滚筒

图 4-1 沥青烟气燃烧原理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4-6。

表 4-6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其他	有组织	燃烧法	是
颗粒物	有组织	袋式除尘法，其他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是

综上，技改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4-7。

表 4-7 技改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4 排气筒出口	SO ₂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 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
	NOx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苯并[a]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沥青烟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经预测核算,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均达标排放。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排放方式,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分析

项目厂址周边无地表水体, 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济开发区污水管网已建成, 现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铁西污水处理厂。因此, 技改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1) 源强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 Lzp100 型沥青再生料破碎机、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设备等运行噪声。据以上同类设备类比调查, 其设备噪声值为 70~85dB (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为 15~25dB(A)。项目主要噪声源清单见下表 4-8。

表 4-8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沥青拌合站车间	LZP100 型沥青再生料破碎机	85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70	230	1.5	30	10	50	10	60.7	61.5	60.6	61.5	昼间 8h	15	15	15	15	45.7	46.5	45.6	46.5	1
2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设备	85		65	230	1.5	40	10	40	10	60.7	61.5	60.7	61.5		15	15	15	15	45.7	46.5	45.7	46.5	1

注：以厂址西南角为坐标原点，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竖直向上为 Z 轴。

(2) 预测模式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3.187-2021)，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内点声源对场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的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的 A 声级。

②室外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型

户外声传播会发生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计算总声压级

计算本项目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达标分析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以四周厂界作为评价点，分析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声级贡献值及本项目建成后的预测值。分析结果见下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位	预测时段	现状监测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昼间	56.4	18.7	56.4	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4.8	20.0	54.8	昼间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8.0	22.6	58.0	昼间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57.1	13.5	57.1	昼间 65	达标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只分析昼间声级。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完善的降噪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源强，并经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技改项目建成后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中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项目及周边环境特点，制定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原环评中遗漏识别废布袋、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废导热油，本次评价补充分析。各类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除尘灰：根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可知，本次技改项目除尘灰产生量为 30.212t/a，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②废布袋：现有工程设有 4 台布袋除尘器，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布袋除尘器

中布袋总填充量约 0.65t，每 3 年更换 1 次，则废布袋产生量为 0.65t/3a。

③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根据原环评报告中数据并结合企业实际运行状况可知，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产生量约 0.3t/a，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2）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导热油每 3 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1.7t/3a。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类别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废气治理	30.212	900-099-S59	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2	废布袋		0.65t/3a	900-009-S59		收集后外售
3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洗车平台	0.3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

注：废物代码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见下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或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导热油	HW08	900-221-08	1.7/3a	导热油炉	液态	油类	每 3 年	T, I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注：T 毒性、I 可燃性、C 腐蚀性。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导热油	HW08	900-221-08	厂区西侧	15m ²	桶装	10t	1 年

（3）固体废物管理

1)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堆放于厂区内专用的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内，暂存区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 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B. 应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
- C. 应加强监督管理，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D. 回用件应分类贮存和标识，存放在封闭或半封闭的贮存场地中；回用件贮存前应做清洁等处理。

2) 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由专人进行管理，设立危险废物标志，建立危险废物产生、转移等的记录，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中相关要求。

报废机动车主要固体废物的贮存方法可参见下表 4-19：

②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要求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河北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的规定执行。项目转移危险废物，应当于每年向有批准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次年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转移。危险废物转移年度计划应当包括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特性、数量、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利用和处置方案、转移时间和次数等内容。

③危险废物接收、运输可行性

目前，石家庄市、定州市、衡水市等城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较多，可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且运输距离较短，运输风险较低。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可行。

④危废标识

危废间内外均需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标识要求

位置	标志	要求
露天/室外入口/室内	 <p>该标志由两个部分组成：左侧是黄色背景上的黑色文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下方有四行空格分别标注“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和“公众号：生态环境学习”。右侧是一个黄色的危险废物图标，内有黑色的树木和土壤图案，下方有“危险废物”字样。</p>	<p>颜色：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按照规范中表 3 要求设置。</p> <p>材质：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p>颜色: 背景色应采用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p> <p>尺寸: 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规范中表 2 要求设置。</p> <p>材质: 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 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 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危险废物附近		<p>颜色: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 0, 0)。</p> <p>字体: 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p> <p>尺寸: 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规范中表 1 要求设置; 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 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p>

综上所述,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 措施可行,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次技改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无易产生沉降影响的重金属, 且废气经处理后全部达标排放;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外排; 因此, 本次技改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现有工程生产车间、危废间等区域已按照相关导则要求采取了分区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表 4-15 现有工程防渗分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一般防渗区	沥青拌合站车间、水稳拌合站车间、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水稳拌合站上料车间、库房、料棚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区	办公室、厂区地面及其他公辅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 本次技改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且占地范围内目前无沙化现象。项目建成后除建筑物和绿化地以外不裸露地面, 全部进行硬化, 因此, 不会对土

壤产生沙化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 修正）》等法律法规对防沙治沙的有关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采取以下防沙治沙措施：

-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系统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7、环境风险

(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查阅《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 2018）附录 B 可知，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为天然气、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环境风险物质筛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类别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存放区域
1	天然气	74-82-8	易燃易爆	0.015	10	天然气管道
2	导热油	/	有毒有害、可燃	1.7	2500	导热油炉
3	废活性炭	/	有毒有害、可燃	0.22	50	危废间
4	废导热油	/	有毒有害、可燃	1.7	2500	危废间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值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分别以 Q₁、Q₂ 和 Q₃ 表示。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如下：

表 4-17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天然气	74-82-8	0.015	10	0.0015
2	导热油	/	1.7	2500	0.00068
3	废活性炭	/	2.2	50	0.044
4	废导热油	/	1.7	2500	0.00068
合计					0.04686

经计算, 本项目 $Q < 1$, 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规定, 本项目仅开展简单分析, 在描述风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3) 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其分布情况

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 属于有毒有害等类别危险品。天然气储存于天然气管道内, 导热油储存于导热油炉内, 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储存于危废间内。

(2) 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导热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储存、使用、转运等过程中可能存在阀门或包装破损, 从而导致泄漏事故, 如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事故, 并伴随 CO、非甲烷总烃等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存在污染大气、土壤、地下水的风险; 同时消防过程中会产生消防废水, 该部分废水若不能及时收集处理, 可能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表 4-18 项目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泄漏、遇明火		
2	导热油炉	导热油	发生火灾、火灾时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土壤、水环境	厂区周围人群,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3	危废间	废活性炭			
4	危废间	废导热油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减少风险物质在现场的存放量, 严格管理制度, 规范操作流程, 加强员工培训。不相容物料应分区储存。各风险物质存放地点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防腐、防渗、防火、防静电、防泄漏、警示标示、通风防爆、接触防护等措施。

②现场应分区存放一定量的消防沙、灭火器、吸附棉、防毒面具、手套等必需的应

急物资，以便出现事故时可以快速取用、处理。

③在使用天然气的主要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天然气主要管线和分支应设置连锁自动电磁阀、手动截止阀等应急处置措施。

④加强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检查，杜绝出现跑、冒、滴、漏等异常现象的发生。

⑤若发生火灾、泄漏等突发环境事故，应立即对事故范围内人员进行疏散。如有需要，建设单位应及时向管理部门进行求助，协助管理部门完成对人员的安置工作。

⑥在车间张贴疏散图，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应急培训。

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的防控体系，在泄漏事故和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可迅速启动公司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的要求合理、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项目可能出现的物料泄漏或局部起火事故在及时发现处理的情况下，一般均可控制在风险单元范围内，消防废水或泄漏的物料可采取局部收集，视情况委托专业污水处理厂或作为危险废物委外处置。

3) 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和《环境影响技术评价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防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处理、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主要包括：

①加强设备、容器、阀门等的日常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②按要求对危废间地面及裙角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③建立监测制度，定期进行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跟踪检测，以便及时发现处理。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可保证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9、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

[2017]84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单位须在规定时限内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污并严格执行。

10、环境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环保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

废气:要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废水:废水排放口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噪声:本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固废:一般固废贮存场所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并设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4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

方向不小于 2 倍当量直径处。

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 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 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

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下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示图形符号	名称
1			废气排放口，示例：DA-001
2			噪声源排放，示例：ZS-01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示例：GF-01
4	/		危险废物，示例：WF-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	颗粒物	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4, 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	SO ₂	废气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
		NOx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烟气黑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相应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苯并[a]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沥青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	厂界(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危废间，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沥青拌合站车间、水稳拌合站车间、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水稳拌合站上料车间、库房、料棚，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厂区地面及道路等公辅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1) 禁止开采地下水； (2) 除建筑物和绿化外，全部进行硬化，不得裸露地面； (3) 植被定期养护，使其长势良好； (4) 保证区域清洁，不乱堆乱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大气、事故废水、土壤、地下水采取针对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物质管控，配备应急装备和设施，厂区要设有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危险物质运输、储存、使用严格按规范操作；危废间按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识标牌，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废水等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放口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按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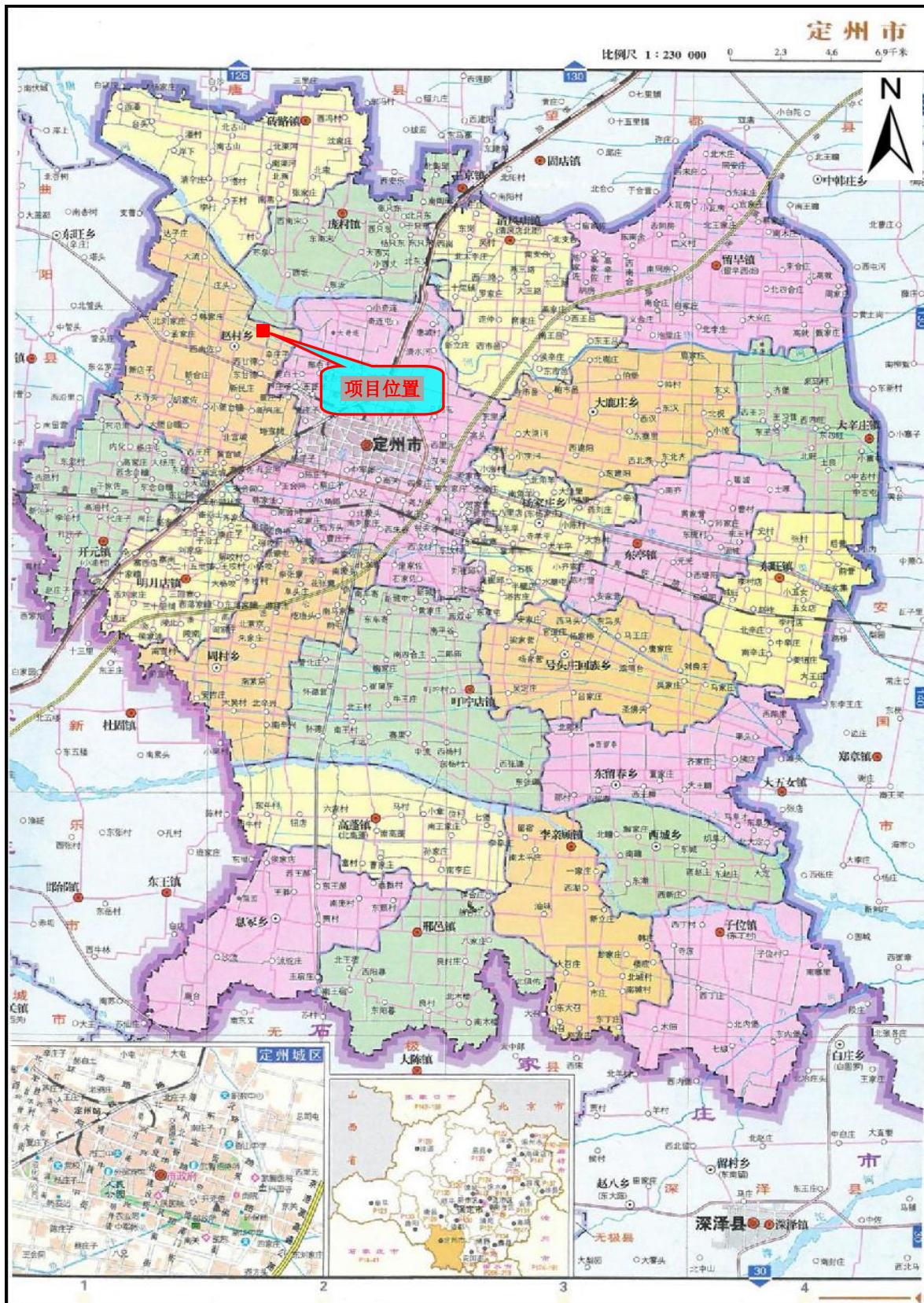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采取较为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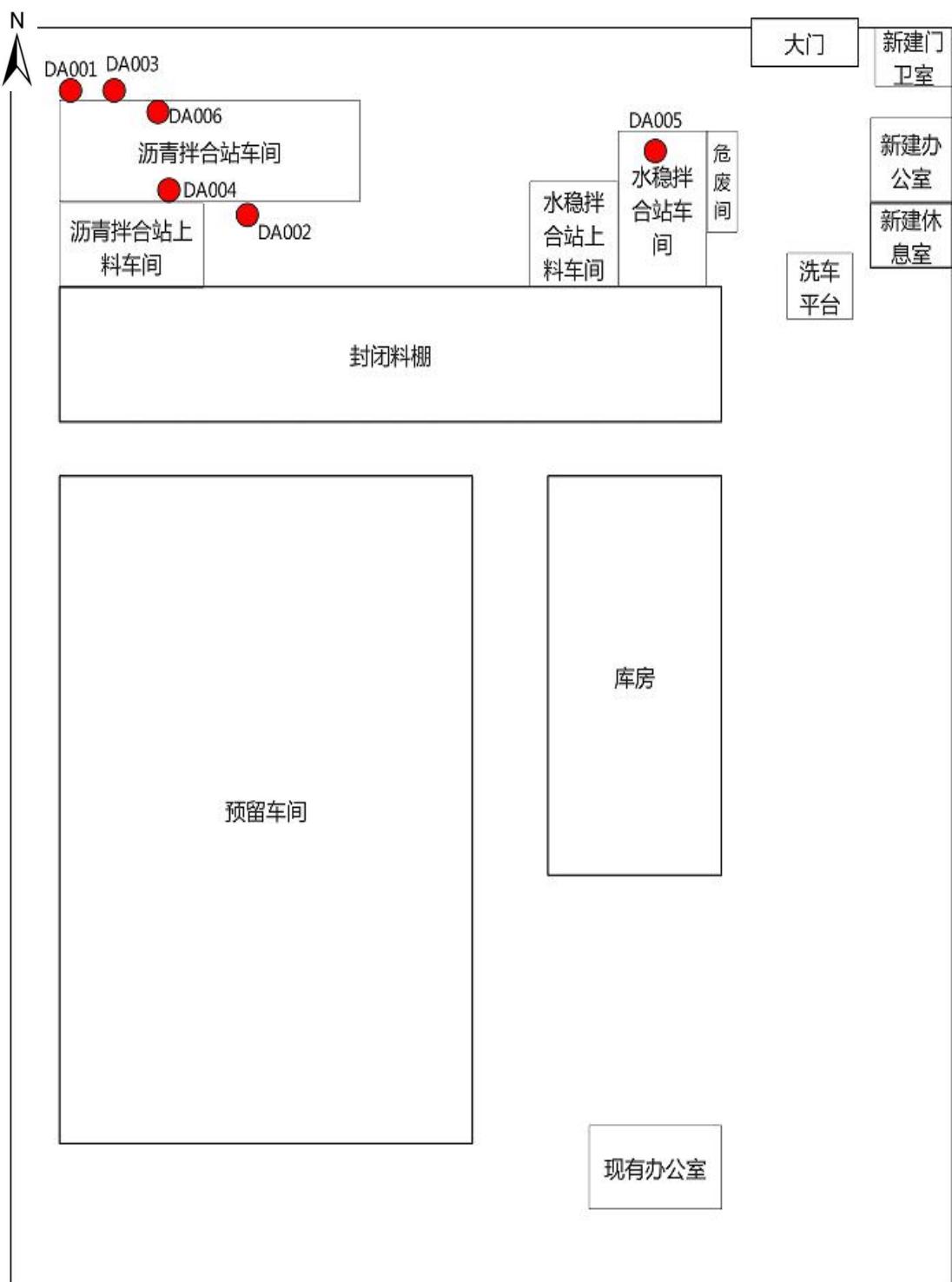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t/a)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t/a) 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t/a)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t/a) ⑥	变化量(t/a)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9	/	/	0.0455	0	0.0845	+0.0455
	颗粒物	0.552	/	/	0.306	0.0712	0.787	+0.235
	二氧化硫	0.0615	0.089	/	0.144	0	0.2055	+0.144
	氮氧化物	0.265	4.028	/	0.673	0	0.938	+0.673
	苯并[a]芘	9.69×10^{-7}	/	/	1.62×10^{-5}	0	1.72×10^{-5}	$+1.62 \times 10^{-5}$
	沥青烟	0.136	/	/	0.0648	0	0.2008	+0.0648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洒落废料	50	/	/	0	0	50	0
	除尘灰	68.2	/	/	30.212	/	98.412	+30.212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	/	/	0.3	/	0.3	+0.3
	废布袋	/	/	/	0.65t/3a	/	0.65t/3a	+0.65t/3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2	/	/	0	0	0.22	0
	废沥青油渣	0.5	/	/	0	0	0.5	0
	废矿物油	0.1	/	/	0	0	0.1	0
	油泥	0.5	/	/	0	0	0.5	0
	废导热油	0	/	/	1.7/3a		1.7/3a	+1.7/3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5.25	/	/	0	0	5.25	0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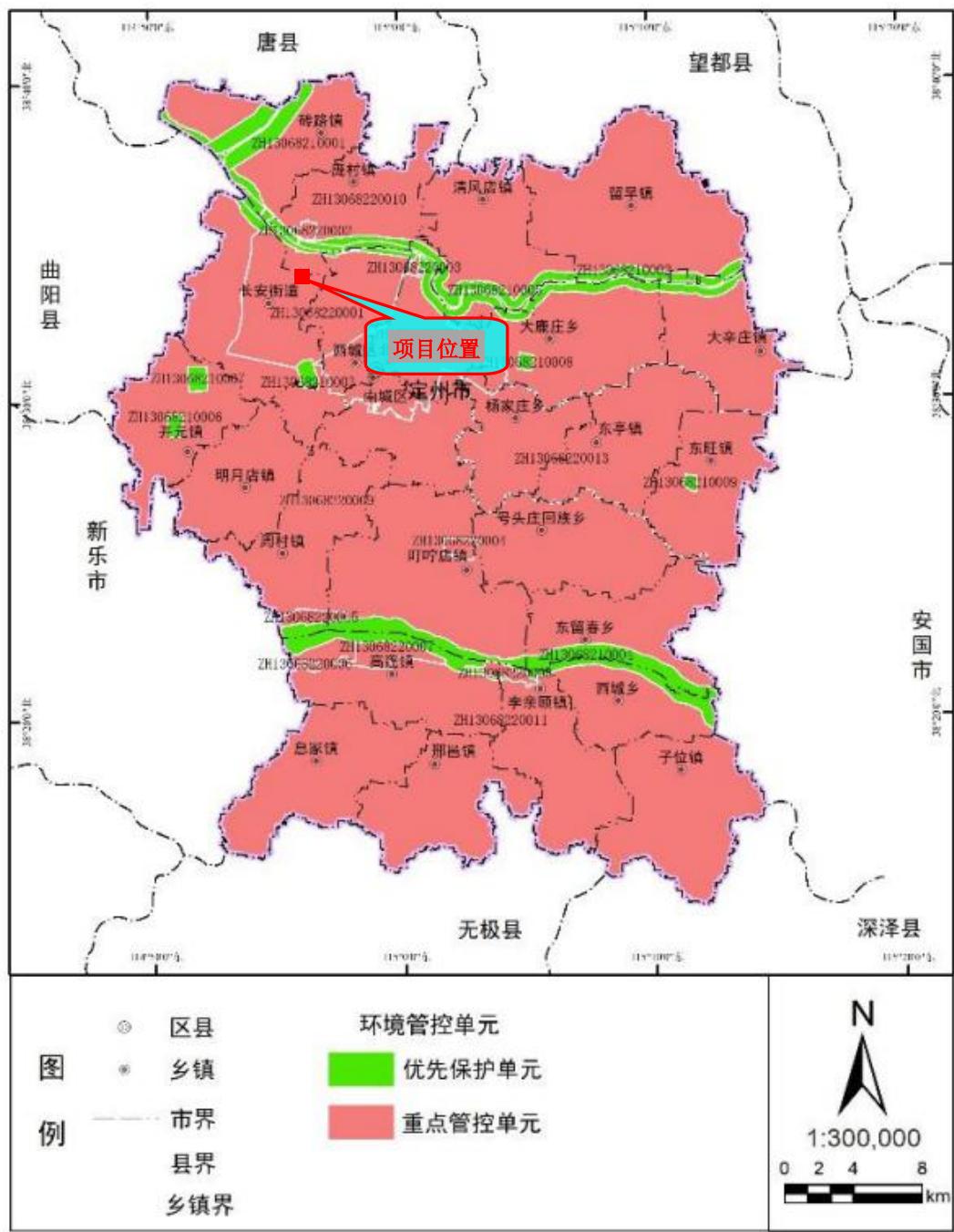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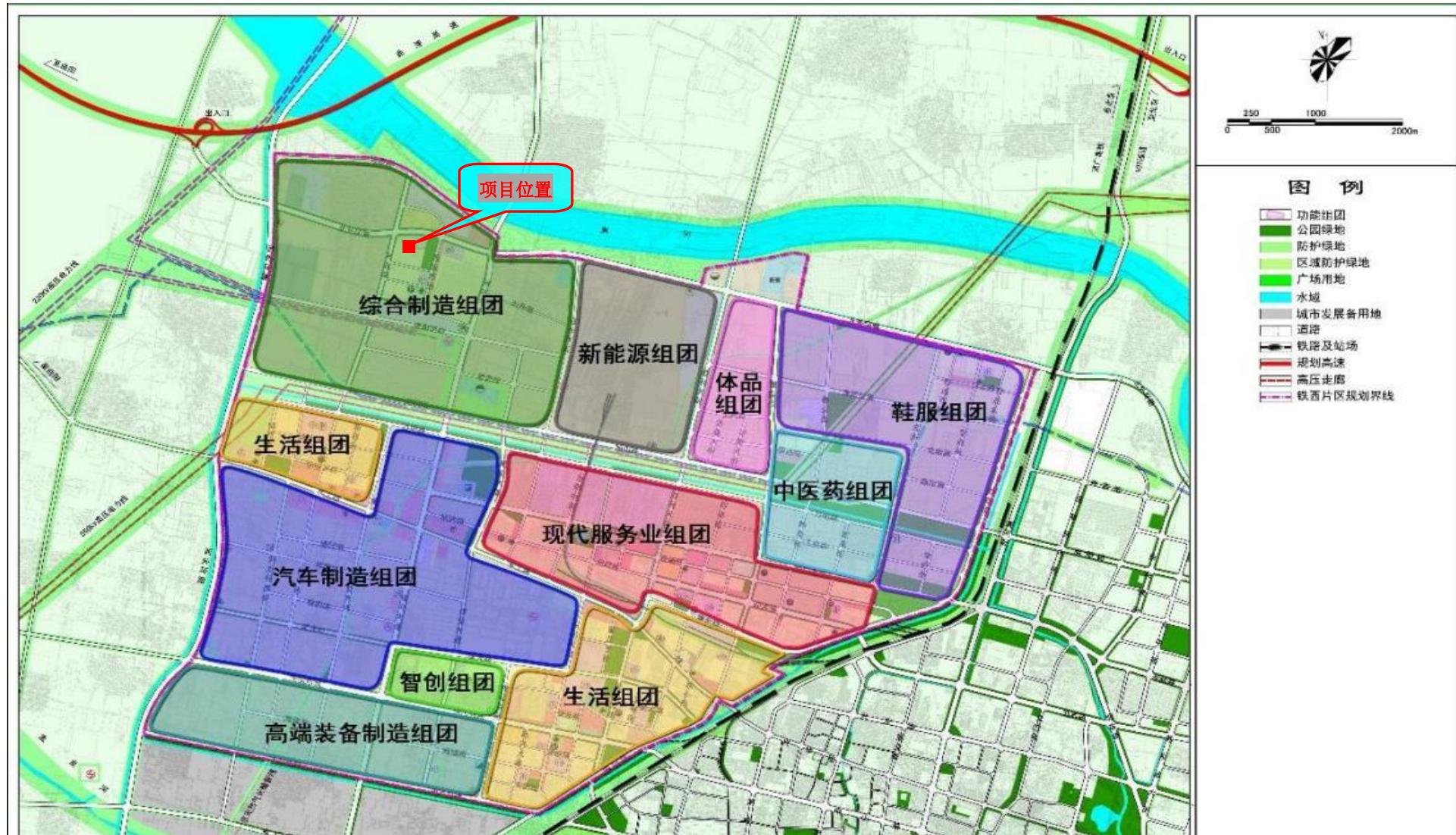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1: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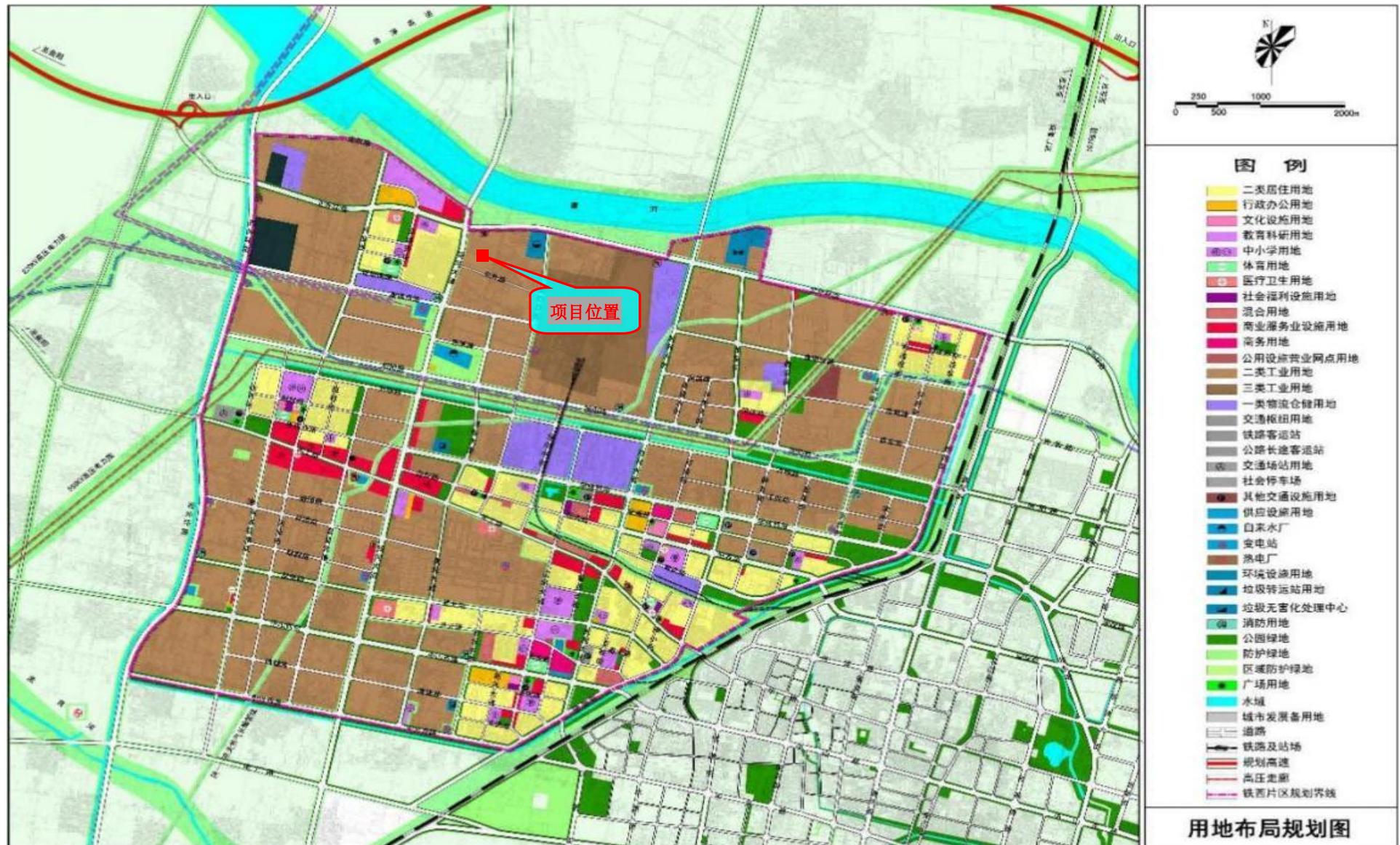


附图4 定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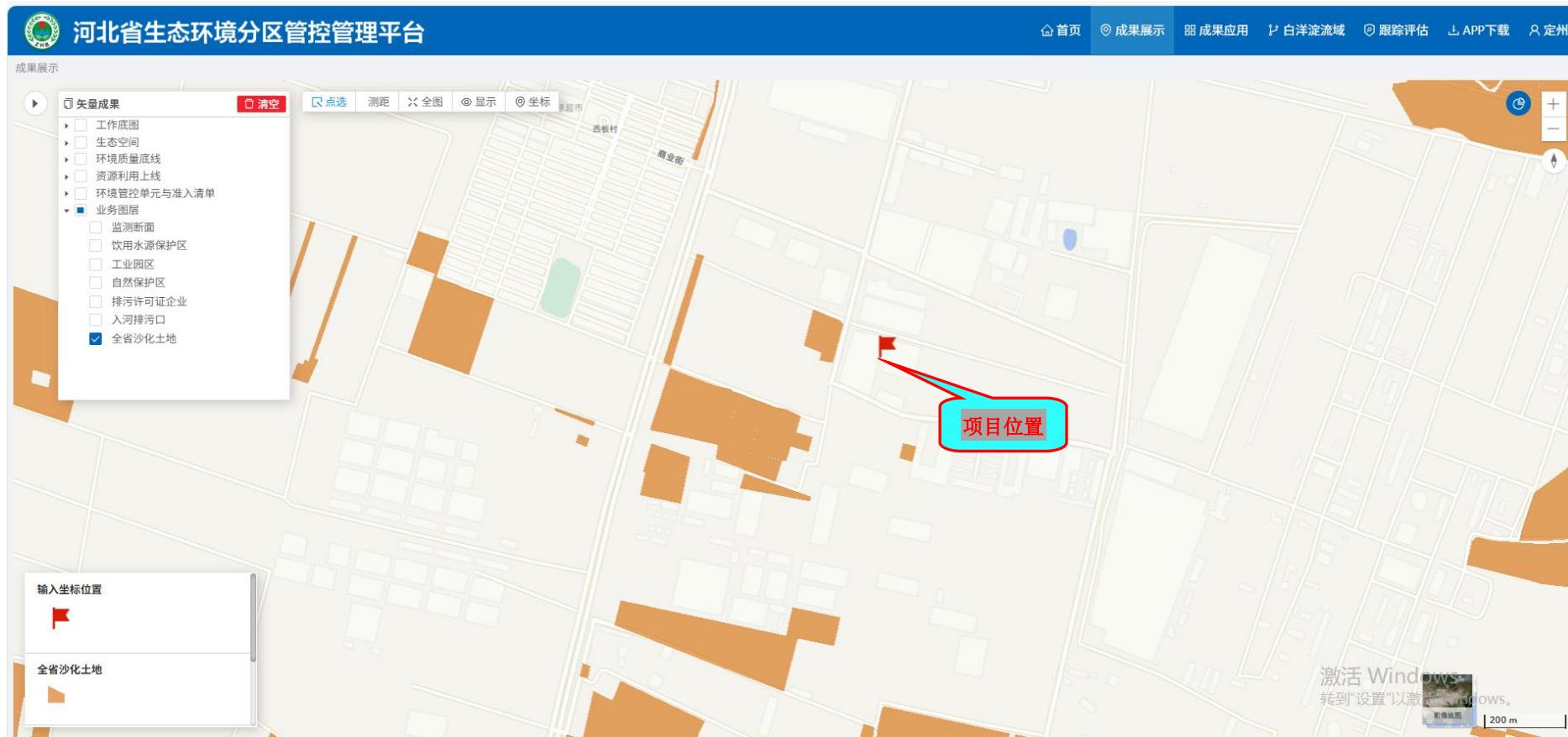


附图 5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7 园区用地布局规划图



附图 8 项目与沙区位置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2568940476U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芳芳

经营范 围 土木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养护、维修；市政工程(以上凭资质证施工)；沥青混合料、水泥制品制造；钢结构工程；苗木、花卉种植、销售；绿化管理；仓储服务(危品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材批发、零售；土地整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用石加工；管道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1年02月21日

住 所 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板村)



2024年4月3日

登 记 机 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13011825425

冀 (2024)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5371 号

权利人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庞村镇东升路南侧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5001GB00076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9332.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24-01-31起至2074-01-30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宗地图

单位: m²

宗地代码: 130682015001GB000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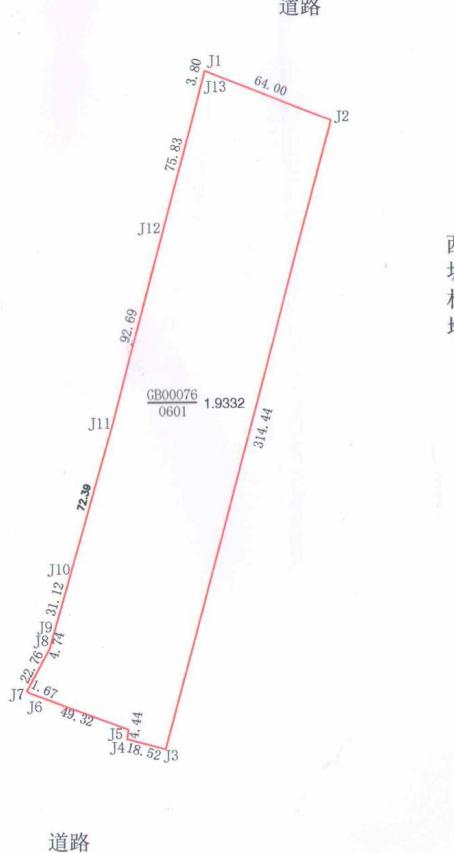
权利人: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J50G034016

宗地面积: 19332m²

定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5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审核日期: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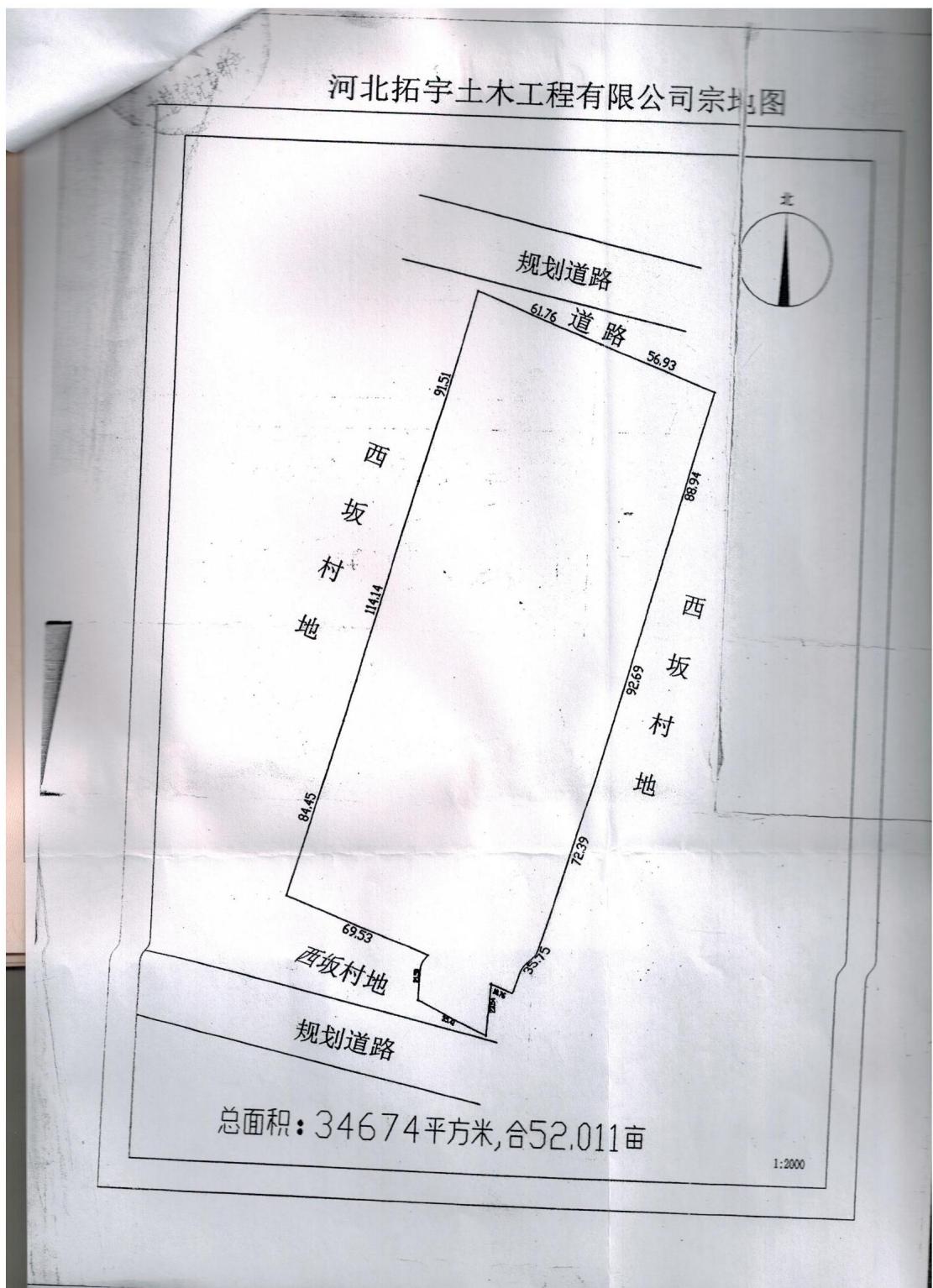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13014349401

冀 (2024) 定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9801 号

权利人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庞村镇园区5号路东侧年产10万吨轻型钢结构10万吨重型钢结构综合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130682015001GB00001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仓储用地/工业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34674.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9248.9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4-09-30起至2064-09-29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9248.94m ² 房屋总层数: 1, 所在层: 第 1 层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宗地图





房 产 平 面 图

20240314003

丘 号		幢 号	综合厂房	房 号		总层数	1
所在层	1	结 构	钢结构		设计用途	厂房	
坐 落	庞村镇园区5号路东侧年产10万吨轻型钢结构10万吨重型钢结构综合厂房						
建成年份				产 权 面 积(㎡)	9248.94		



W01,01
9248.94
综合厂房 0.00
0001 0.00

2024-03-25

比例尺 1:850

测量人: 王华 李雷超 校核人: 曹敬之 绘图人: 王华

审批意见：

定环表【2020】40号

根据沧州优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研究，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评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比较规范，内容全面，同意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定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项目入园证明，根据环评报告的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三、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原材料库房、生产车间、购置必要的道路材料（沥青砼、水泥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达到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能力。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的各项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措施，根据要求落实，VOC 在线或报警装置以及分表计电与生态环境局监控平台联网。

1. 沥青废气集气罩+水喷淋塔+高压静电捕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米排气筒排放，满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有机化工行业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二级标准；水泥、石粉料仓以及烘干废气，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水泥稳定土上料工序烟气中的中颗粒物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15米排气筒排放，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20) 表 1 水泥制品行业颗粒物排放标准，烘干废气中 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表 1、表 2 中新建工业炉窑标准，同时满足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排放要求。燃气锅炉烟气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相关要求。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3. 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和厂房密闭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项目产生的废沥青油渣、废活性炭暂存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一般固废按照环评提出要求，合理收集处置。

5. 项目已取得总量确认（定总量确认 2020010 项），项目运营前需购买排污权。

五、建成后运营前需依法申领（换发）排污许可证，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自主验收。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 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项目占地面积 34674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沥青混凝土搅拌站一座、水泥稳定土搅拌站一座及相关配套设施，办公、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实施后，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其中水泥稳定土 1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 10 万立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委托沧州优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4 月 30 日获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定环表〔2020〕140 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4.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及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并与建设单位核实，厂区实际为 8 个沥青储存罐，其中两个为备用。其他均与环评保持一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燃气导热油锅炉烟气：超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1#）排放；沥青烟气：水喷淋塔+高压静电补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放；石粉料仓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3#）排放；烘干废

验收组成员：

张建
1
董晓宇
徐晓宇

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4#）排放；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集气罩+布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5#）排放；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罐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6#）排放；卸车及转运废气：水喷淋系统喷雾降尘、料棚密闭；汽车扬尘：车辆密闭或严密覆盖，并安装减速带，车辆减速慢行，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声源再经距离衰减，可有效减轻噪声污染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固废主要为洒落废料、除尘灰，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沥青油渣，暂存危废间，定期交有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年11月13日河北泉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20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QHYS2010067）。

1、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3.09\times 10^{-3}\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93\times 10^{-3}\text{kg}/\text{h}$ ；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3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177号）中的相关要求。

沥青烟气废气排气筒出口沥青烟、苯并[a]芘均未检出，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8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6.68\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有机化工业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303，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二级标准。

验收组成员：

张志平 何金波 刁海
董折 邓晓宇

石粉料仓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63 \times 10^{-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沥青混凝土上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378\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水泥料仓废气与水泥稳定土上料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505\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标准。

烘干工序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288\text{kg}/\text{h}$; 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371\text{kg}/\text{h}$; NO_x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13\text{kg}/\text{h}$ 。监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为 $0.180\text{ mg}/\text{m}^3$, 满足《河北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苯并[a]芘为未检出,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界为 $0.82\text{ mg}/\text{m}^3$ 、车间界为 $0.98\text{ 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及表 3 标准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为 1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为 $318\text{mg}/\text{L}$; 悬浮物浓度最大为 $107\text{mg}/\text{L}$; 氨氮浓度最大为 $25.1\text{mg}/\text{L}$,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验收组成员:

张建平 杨继刚
董晓宇

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8.3~60.2dB(A), 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 SO₂8.620t/a, NO_x8.691t/a, 非甲烷总烃 1.344t/a, 苯并[a]芘: 5.04×10⁻⁶t/a, 颗粒物: 0.976t/a, 沥青烟: 0.0168t/a。

本次验收检测企业主要污染物最大排放量为 SO₂0.628t/a, NO_x3.617t/a, 非甲烷总烃 0.011t/a, 苯并[a]芘: 0t/a, 颗粒物: 0.645t/a, 沥青烟: 0t/a。小于批复值,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各项环保措施均按环评要求落实, 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采样口、采样平台及相关标识;
2、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 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验收组成员:

徐晓宇
张建伟
杨金波
刘伟
董折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李同立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玉亭	河北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特邀专家	杨金迪	唐山立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成员		刘伟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环评单位	徐晓宇	沧州优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检测单位	董哲	河北卓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30682568940476U001Q



单位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
法定代表人：王义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
行业类别：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锅炉，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82568940476U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河北省主要污染物 排放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受让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8月20日

签订地点：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河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冀政办字〔2015〕133号)等有关规定,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的原则,就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二氧化硫排放权,数量为0.089吨,单价为5000元/吨,氮氧化物排放权,数量为4.028吨,单价为6000元/吨 总价为¥24613.00元(大写贰万肆仟陆佰壹拾叁元整)。

第二条 上述污染物排放权使用有效期限为五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受让方同意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交易价款作为出让金转入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局指定帐户。

收款人:定州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保定银行定州支行

账号:130607408012011200005063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受让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交易价款的,交易机构将取消受让方本次交易的受让资格,并全额扣除其受让保证金,本合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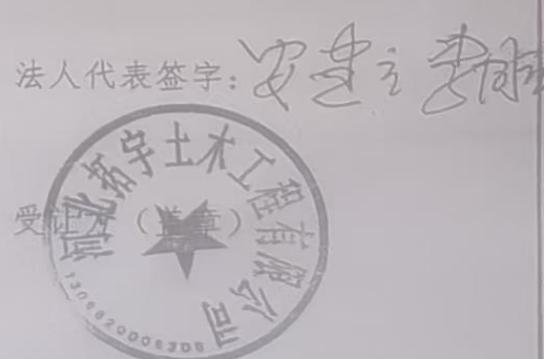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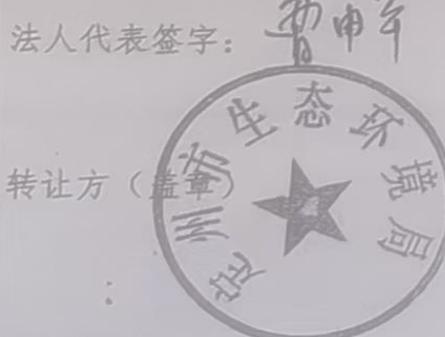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河北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定州市排污权交易服务中心在完成交易价款结算后,依据本合同向交易双方出具《河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鉴证书》。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交易双方各执两份,定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一份。

基本信息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	定州市东门街	定州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曹申平	安建立
联系方式	2393398	15830284888
授权代表	陈锋	
通讯地址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电 话	23932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将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的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2010年，定州市人民政府编制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面积52.19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业、能源化工产业、食品加工业和现代物流业为主，规划期限为2010-2020年。2010年10月，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冀政函〔2014〕14号)。2018年，开发区对原规划进行了跟踪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转

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环评函〔2019〕780号)。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组织编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同步开展了规划环评编制工作。开发区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产业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鞋服、中医药、综合制造、传统体育用品制造为主导,以现代物流等配套服务产业为支撑,形成二、三产业协调发展的产业体系。规划期限2020-2030年,其中近期2020-2025年,远期2026-2030年。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要求,结合开发区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状况,以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及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在生态环境保护与发展中贯彻保护优先的要求。开发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采纳规划调整建议的基础上,该规划具有环保可行性。

(二)严格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三）加强空间管控，优化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要求，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区内企业与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对居民区的环境影响。开发区内村庄搬迁完成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区发展规模和开发强度。根据村庄搬迁进度，区内村庄分散式水源井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同步进行关停、封井，切实加强地下水保护措施。

（四）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环评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严格落实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五）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选址符合性分析、区域大气环境容量及总量控制、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可适当简化。同时，应重点开展项目准入条件符合性、工程分析、布局合理性、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建设，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六）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严格限制发展水资源能源消耗量大的行业，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

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 5 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2 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七）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八）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处置措施。强化区域环境大气、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

开发区需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区内危险源管控，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区域周边环境敏感点和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九）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连同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一并作为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 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1〕705号

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厅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审查组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转送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成立于2008年，前身为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面积为52.19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能源化工业、食品加工和现代物流为主导产业，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0年10月通过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评函〔2010〕668号)。2014年，河北省人民政府将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批准为省级开发区，并更名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2018年，开发区开展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并于2019年6月取得河北省生态环境厅转送跟踪评价结论的函(冀环评函〔2019〕780号)。

2019年7月，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重新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规划范围东至铁西街、南至中兴南路、西至西外环路、北至北外环路，规划面积51.03平方公里。规划以汽车制造、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鞋服、体育用品制造、综合制造为主导产业，包含汽车制造组团、新能源组团、高端装备制造组团、中医药组团、综合制造组团、体品组团、鞋服组团、现代服务业组团、智创组团及生活组团。规划期限为2020-2030年，近期为2020-2025年，远期为2026-2030年。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通过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的审查（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

规划实施过程中，定州市人民政府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对开发区的新能源组团规划内容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为：将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调整为化工集中区，规划产业优先发展氢能源化工产业，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及区内产业发展需求，对用地布局进行适当调整。本次调整仅涉及原规划的新能源组团内部调整，其它规划内容不变。针对本次调整，定州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130-2019）有关规定，并结合开发区原环评报告书，组织编制了《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

二、在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除严格落实《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

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中各项要求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环境准入。入区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京津冀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环办环评〔2018〕24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冀政办发〔2015〕7号)等文件规定要求,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空间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二)加强空间管制,优化生产空间。控制开发区边界外居民点向开发区方向发展,控制开发区内居住区范围,确保开发区内企业与周边的敏感点保持足够的防护距离,减少突发事件可能对居民区产生的影响。严格落实补充报告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加强与定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协调与衔接。

(三)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入区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同时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技术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四)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在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概况、配套基础设施可行性、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项目准入、敏感目标影响、污染物排放量和总量控制、资源利用、生态保护要求、环境风险防控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方面要求的符合性,以及项目选址与开发区规划

调整区域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等内容做重点、深入评价。

(五)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供水、排水、供热、供气等基础设施。开发区集中供水由定州市东方供水有限公司供给,该水厂已投入运行,供水规模5万立方米/日,水源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开发区现状生产及生活污水目前依托铁西污水处理厂和定州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部分回用于开发区内企业生产用水,其余排入孟良河;开发区规划配套污水处理厂应于2022年建成,同步配套建成中水处理回用设施,中水优先保障开发区内企业再生水需求,剩余部分达到《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重点控制区标准后经依法审批的排污口进入唐河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和景观工程作为生态补水;规划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开发区不再依托定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开发区供热依托定州市国华电厂和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余热两个热源。开发区已实现集中供应天然气,管道天然气接自京邯天然气长输管线定州分输站。

(六)鼓励开发区提高清洁能源汽车运输比例或实现大宗物料铁路运输,优化区域运输方式,减轻公路运输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暂不能实现铁路运输的现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应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结合秋冬季行业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

（七）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范、应急响应和协同处置，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八）切实落实环境影响补充报告中环境管理、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清洁生产有关措施。充分落实公众参与期间各项公众意见，切实保障公众对环境保护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要求每五年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及时重新或者补充环境影响评价。

三、本意见与审查组意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及《关于转送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冀环环评函〔2021〕266号）一并上报，作为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调整和审批的依据。

附件：《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0年）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审查组审查意见



抄送: 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 河北省商务厅,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一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 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定州市行政审批局,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TWJC 自行监测 (2022) 第 101408 号

项目名称: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自行监测项目 (10 月份)
委托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废气、噪声



2022 年 10 月 26 日



Hebei Topway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Complaint call: 0311-88868770

Complaint E-mail: hbtwjc@126.com



www.hbtwjc.com

说明

1.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公章、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4. 复制报告需经本机构同意或授权。
5. 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将报告作为商业广告等宣传使用。
6. 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处理。
7. 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8. 如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TWJC 自行监测 (2022) 第 101408 号

检测人员及分析人员: 娄亚峰、赵栋栋、杨园浩、王泽宽、艾静、

张欢欢、王贤

报告编写: 周向阳

报告审核: 王芳

报告签发: 张伟

签发时间: 2022.10.26.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8868770

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 70-1

责任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采样/测试人员	监测日期	起止时间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1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08:02~12:24
	烘干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12:36~15:08
	1t 导热油炉（天然气）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3	杨园浩、王泽宽、 娄亚锋、赵栋栋	2022.10.14	15:19~17:53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进口 GY04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18:04~19:36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5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18:13~21:43
	上料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6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4 -2022.10.15	21:53~00:31
	矿粉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7	杨园浩、王泽宽	2022.10.15	00:40~03:1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 CW03、厂界上风向 CW04、 车间口 CW05	赵栋栋、娄亚锋	2022.10.14	08:01~20:10
噪声	厂界 ZS01、ZS02、ZS03、ZS04	赵栋栋、娄亚锋	2022.10.14	14:17~15:16

1. 项目工程概况

受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委托,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月测、半年测、年测)、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 生产工序工况为 90%, 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对该企业样品进行分析。

2. 监测依据

- 2.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2.2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91130682568940476U001Q)
- 2.3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自行监测方案》

3. 执行标准

表 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水泥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1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烘干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颗粒物	3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 大气 (2019) 56 号) 重点区域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1t 导热油炉(天然气) 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3	颗粒物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 5161-202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关于开展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治 理工作的通知》(冀气领办(2018) 177 号)中 的相关要求
	二氧化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3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 级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GY05	沥青烟	75mg/m ³ , 0.1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苯并[a]芘	0.0003mg/m ³ , 0.050×10 ⁻³ kg/h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上料工序治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GY06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矿粉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7	颗粒物	120mg/m ³ ,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CW03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
	苯并[a]芘	0.008μg/m ³	
厂界上风向 CW04、厂界下风向 CW01、CW02、CW03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 2322-2016) 表 3
厂界 ZS01、ZS02、ZS03、ZS0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5dB(A)	

4. 监测内容

表 2 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名称、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有组织废气	水泥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1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15m
	烘干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1t 导热油炉 (天然气) 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3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m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进口 GY04	烟气黑度	监测 1 天, 每天 1 次	/
	沥青储罐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天, 每天 3 次	15m
	上料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6	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		15m
	矿粉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7	低浓度颗粒物		15m

污染源	工序名称、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项目	监测频次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CW01、CW02、CW03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	监测 1 天, 每天 4 次	/
	厂界上风向 CW04	总悬浮颗粒物		/
	车间口 CW05	非甲烷总烃		/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西、南、北各设 1 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 昼间 1 次, 夜间 1 次	/

表 3 样品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个)	样品状态	备注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15	采样头完好无损	/
	非甲烷总烃	6	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
	沥青烟	3	滤筒完好无损	/
	苯并[a]芘	3	滤筒完好无损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	聚四氟乙烯集气袋完好无损	/
	总悬浮颗粒物	16	滤膜完好无损	/
	苯并[a]芘	12	滤膜完好无损	/

5. 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3 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电子天平 GE0505 JC-41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综合测试仪 ZR-3260 CY-194	3mg/m ³ (以 NO ₂ 计)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5.3.3.2 测烟望远镜法	林格曼黑度计 HC10 CY-171	/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HJ 647-2013	液相色谱仪 LC-10AVP JC-17	0.02μg/m ³

监测类别	监测指标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电子天平 GL2004B JC-39	5.1mg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37	0.07 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JC-37	0.07mg/m ³ (以碳计)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和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液相色谱仪 LC-10AVP JC-17	0.14n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GL224I-1SCN JC-30 恒温恒湿间 HST-5-FB JC-27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Y-1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CY-148 数字风速表 GM8901 CY-144	/

6.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6.1 监测人员

参加监测采样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能力。

6.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6.3 监测过程

6.3.1 废气检测

采样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中采样位置、点位、频次、时间要求进行测定。

6.3.2 噪声检测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 测试时无雨雪, 无雷电, 风速小于 5.0m/s。

6.3.3 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 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 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 样品的采集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分析方法, 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分析方法等); 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 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 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结果

7.1 废气监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水泥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1 2022.10.14	标干流量	m ³ /h	14358	14144	14682	14395	14682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7	5.5	5.2	5.1	5.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675	0.0778	0.0763	0.0739	0.0778	≤3.5	达标
烘干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2 2022.10.14	标干流量	m ³ /h	88258	88612	88487	88452	88612	/	/
	含氧量	%	19.1	19.2	19.1	/	19.2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³	2.1	1.8	2.3	2.1	2.3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13.7	12.4	15.0	13.7	15.0	≤30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二氧化硫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20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氮氧化物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3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1# 导热油炉 (天然气) 治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GY03 2022.10.14	标干流量	m ³ /h	1425	1436	1458	1440	1458	/	/	
	含氧量	%	5.3	5.2	5.4	/	5.4	/	/	
	实测颗粒物浓度	mg/m ³	2.6	2.4	2.1	2.4	2.6	/	/	
	折算颗粒物浓度	mg/m ³	2.9	2.7	2.4	2.6	2.9	≤5	达标	
	实测二氧化硫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	
	折算二氧化硫浓 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0	达标	
	实测氮氧化物浓 度	mg/m ³	16	17	17	17	17	/	/	
沥青储罐治 理设施进口 GY04 2022.10.14	折算氮氧化物浓 度	mg/m ³	18	19	19	19	19	≤3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8318	8412	8354	8361	8412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³	7.36	6.94	6.98	7.09	7.36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速率	kg/h	0.0612	0.0584	0.0583	0.0593	0.0612	/	/	
	标干流量	m ³ /h	9578	9458	9611	9549	9611	/		
	沥青烟排放 浓度	mg/m ³	7.3	8.1	8.4	7.8	8.4	≤75	达标	
沥青储罐治 理设施排 气筒出口 GY05 2022.10.14	沥青烟排放 速率	kg/h	0.0699	0.0766	0.0807	0.0748	0.0807	≤0.1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9566	9612	9547	9575	9612	/	/	
	苯并[a]芘排放 浓度	μg/m ³	0.04	0.06	0.06	0.05	0.06	≤0.30×10 ⁻³ mg/m ³	达标	
	苯并[a]芘排放 速率	kg/h	3.83 ×10 ⁻⁷	5.77 ×10 ⁻⁷	5.73 ×10 ⁻⁷	5.11 ×10 ⁻⁷	5.77 ×10 ⁻⁷	≤0.050×10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41	2.35	2.31	2.36	2.41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231	0.0226	0.0221	0.0226	0.0231	/	/	
	非甲烷总烃 去除效率	%	62.3	61.3	62.2	61.9	62.3	/	/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续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最大值		
上料工序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6 2022.10.14 -2022.10.15	标干流量	m ³ /h	10115	10084	10008	10069	10115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8	5.2	5.5	5.2	5.5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486	0.0524	0.0550	0.0520	0.0550	≤3.5	达标
矿粉仓治理设施排气筒出口 GY07 2022.10.15	标干流量	m ³ /h	2594	2658	2638	2630	2658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3	5.7	6.0	5.7	6.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37	0.0152	0.0158	0.0149	0.0158	≤3.5	达标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0.14	下风向 CW01	1.05	1.15	1.08	1.11	1.16	≤2.0	达标
	下风向 CW02	1.16	1.13	1.05	1.10			
	下风向 CW03	1.10	1.06	1.09	1.04			
	车间口 CW05	1.38	1.37	1.47	1.50	1.50	≤4.0	达标
苯并[a]芘 (ng/m ³) 2022.10.14	下风向 CW01	ND	ND	ND	ND	ND	≤0.008μg/m ³	达标
	下风向 CW02	ND	ND	ND	ND			
	下风向 CW03	ND	ND	ND	ND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2.10.14	下风向 CW01	0.353	0.407	0.427	0.412	0.448	≤1.0	达标
	下风向 CW02	0.441	0.372	0.391	0.358			
	下风向 CW03	0.370	0.354	0.373	0.448			
	上风向 CW04	0.176	0.213	0.196	0.215			
备注	“ND” 代表未检出							

7.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测量时段	测量结果 (dB(A))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ZS01	2022.10.14	昼间	56.4	65	达标
		夜间	45.2	55	达标
南厂界 ZS02		昼间	54.8	65	达标
		夜间	46.5	55	达标
西厂界 ZS03		昼间	58.0	65	达标
		夜间	46.7	55	达标
北厂界 ZS04		昼间	57.1	65	达标
		夜间	47.1	55	达标

7.3 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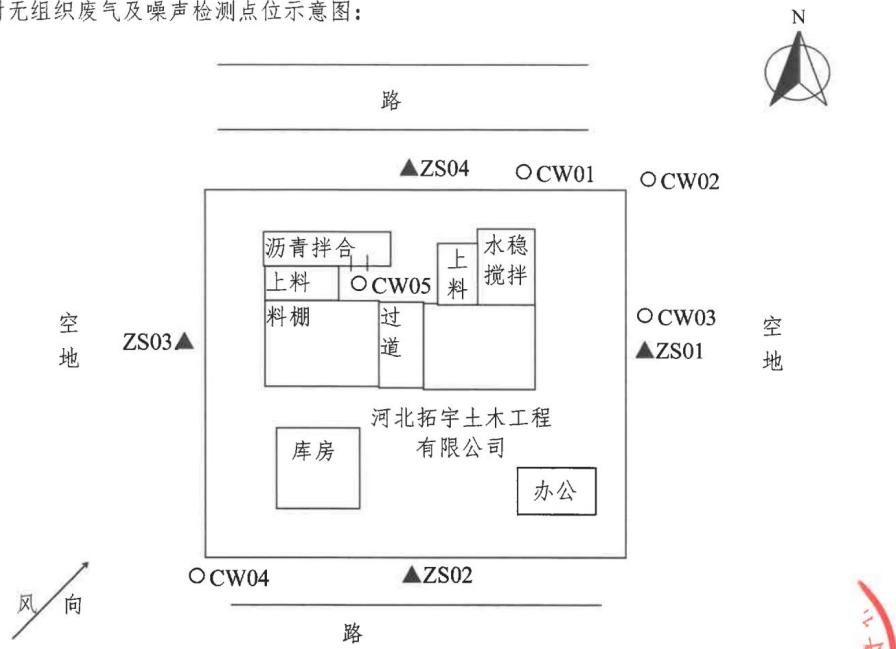
气象条件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大气压	风向	风速
2022.10.14	多云	21.7	101.8	西南风	1.9

8. 结论

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2022 年 10 月 15 日对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序工况为 90%，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附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HBXY/JL-GL-I18



230312341463
有效期至2029年10月1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Y-HP-2506008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注 意 事 项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注意事项

- 1、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2、不得复制部分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无效。
- 3、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手写签名无效，除签名及日期外，其余内容均为打印字体，手写字体无效。若为受控电子签名，日期为打印字体，并加盖检验检测章。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若本报告含分包方的检测结果、检测方法偏离所采用的标准、客户特殊要求等情况，在检测报告中附表说明。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用，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保存。
- 9、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山尹村镇碧水街 81 号军鼎科技园 14 号楼
邮编：050221
电话：0311-83873942
邮箱：HBXYJC@126.com

承担单位: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王青微

报告审核: 徐军

报告签发: 唐庆亮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检测人员: 苏远威、耿子城、宋添莹、李霄婷、柴伟琪、王茜茜、张西红

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1.项目信息:

表 1.1 项目信息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受检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博文	联系电话	155 1137 8061
项目地址	保定市定州市		
采样日期	2025年6月24日-7月1日	采样人员	苏远威、耿子城
分析日期	2025年6月25日-7月3日		
备注	/		

2.现场及样品信息表: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信息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西坂村	2025年6月24日 -7月1日	2025年6月25日 -7月3日	TSP、苯并[a]芘	检测7天，每天检测1次， 检测24小时平均浓度。
			非甲烷总烃	检测7天，每天检测4次， 检测1小时平均浓度。

3.分析方法和仪器设备:

表3.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微量智能采样器/YQ-406 GC9790 气相色谱仪/YQ-04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0.1n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6 1260 Infinity II 液相色谱仪/YQ-165
3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YQ-35 SQP 电子天平/YQ-145 H06 恒温恒湿室/YQ-146

4. 检测结果：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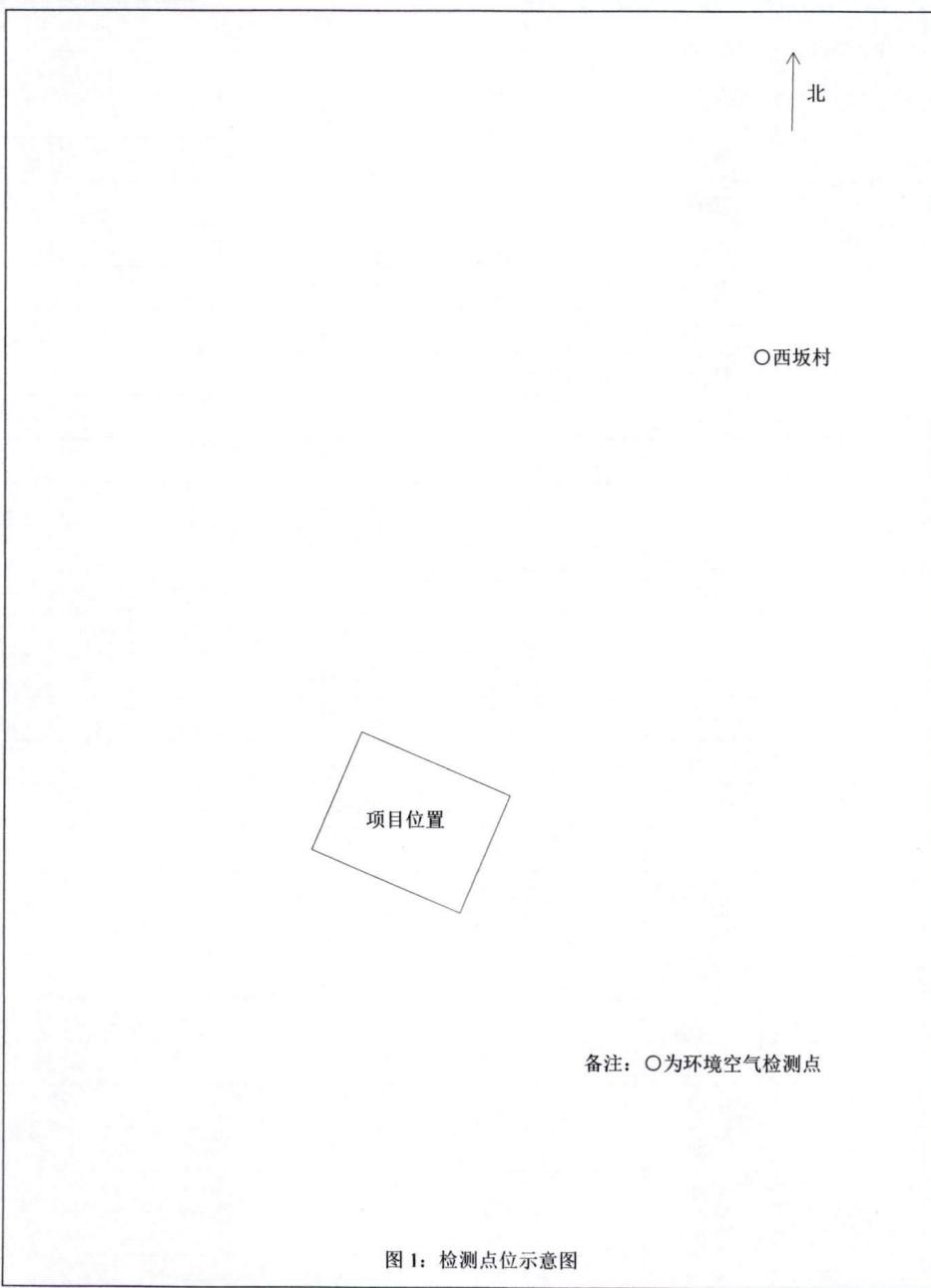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2025. 6.24	2025. 6.25	2025. 6.26	2025. 6.27	2025. 6.28	2025. 6.29	2025. 6.30
		TSP (μg/m³)	117	127	110	79	88	75
西坂村	苯并[a]芘 (ng/m³)	ND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³)
		西坂村
2025.6.24	2:00	0.39
	8:00	0.26
	14:00	0.42
	20:00	0.36
2025.6.25	2:00	0.25
	8:00	0.44
	14:00	0.45
	20:00	0.31
2025.6.26	2:00	0.27
	8:00	0.41
	14:00	0.30
	20:00	0.22
2025.6.27	2:00	0.43
	8:00	0.33
	14:00	0.21
	20:00	0.42
2025.6.28	2:00	0.34
	8:00	0.26
	14:00	0.46
	20:00	0.33
2025.6.29	2:00	0.22
	8:00	0.39
	14:00	0.35
	20:00	0.25
2025.6.30	2:00	0.41
	8:00	0.34
	14:00	0.29
	20:00	0.42
备注:		

5.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表示无填写内容，“ND”表示未检出。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生产
线技术改造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 定州一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7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价工作程序	1
1.3 编制依据	2
1.4 评价标准	3
1.5 评价因子筛选	5
1.6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5
1.7 环境保护目标	8
2 工程分析	10
2.1 项目概况	10
2.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	15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核算及防治措施	21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2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22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22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4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4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4
5 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性分析	30
5.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0
5.2 非正常工况废气防治措施	31
6 环境监测计划	33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与建议	34
7.1 结论	34
7.2 建议	34
7.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34

1. 总则

1.1 项目由来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材料制造。《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 m³道路工程材料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取得原定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定环表 2011[14]号)，并同期开工建设，项目料棚、预留车间、库房、办公室等均已建设完成，由于市场原因，生产设备均未购置，企业承诺该项目不再建设。《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0 万立方道路工程材料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定环表 2020[140]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组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取得验收意见。企业现行有效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30682568940476U，有效期：自 2023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8 月 27 日止。

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并结合自身行业优势，拟投资 200 万元实施技术改造，不改变原有产能和生产工艺的前提下，调整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以废旧沥青路块为原料替代部分石油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的用量，同步新增 1 台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1 套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0 万立方水泥稳定土。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开展大气环境专项评价。本项目原料大气污染物中含有苯并[a]芘，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需开展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1.2 评价工作程序

大气环境评价通过调查、预测等手段，对项目在建设阶段、生产运行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的程度、范围和频率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为项目的选址选线、排放方案、大气污染防治

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制定、排放量核算，以及其他有关的工程设计、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等提供科学依据或指导性意见。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要求进行评价，其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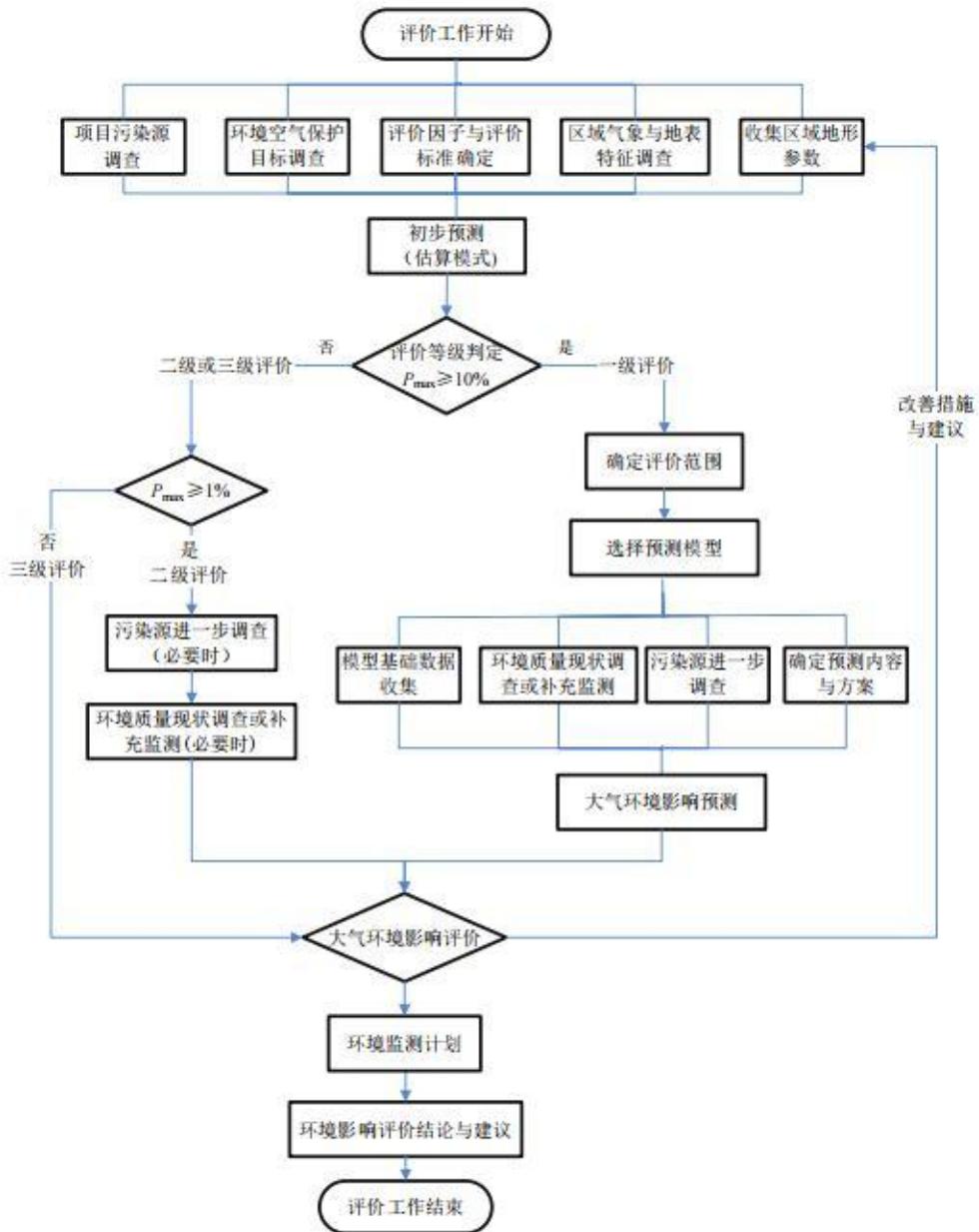


图 1-1 大气评价工作程序图

1.3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 (5) 《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国家环保部；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9)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施行)；
- (10)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订)；
- (11) 《河北省 2023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 (12)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24)4 号)；
- (13)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
- (14) 《定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1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16)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
- (17)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资料。

1.4 评价标准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TSP、苯并芘[a]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二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4-1。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环境要素	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年平均	70	u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小时平均	10		
SO ₂	年平均	60		u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年平均	0.001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	0.002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平均	2.0	mg/m ³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 (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厂界二级标准

1.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

(2) 无组织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SO ₂	2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NO _x	3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颗粒物	30mg/m ³	
	沥青烟	浓度 75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速率 0.18kg/h	
	苯并[a]芘	浓度 0.3×10^{-3} mg/m ³	

		速率 $0.05 \times 10^{-3} \text{kg/h}$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1.5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结合本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确定评价因子,见表 1.5-1。

表 1.5-1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筛选结果一览表

项目		评价因子
环境 空气	现状评价	SO ₂ 、PM _{2.5} 、PM ₁₀ 、NO ₂ 、CO、O ₃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
	污染源分析	SO ₂ 、NO _x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
	环境影响评价	SO ₂ 、NO _x 、PM ₁₀ 、TSP、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

1.6 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1.6.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1.6-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依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3) 主要大气污染物污染源参数

表 1.6-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SO ₂	NO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DA002	114°56'2.62"	38°34'20.06"	45.00	15	0.7	25	14.44	--	--	0.093	--	--
DA004	114°56'3.62"	38°34'19.49"	45.00	15	1.5	75	18.87	0.24	1.07	0.68	0.054	1.93×10^{-5}
												0.077

表 1.6-3 主要废气污染源（面源）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 称	坐标		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沥青拌合 站车间	114°56'2.62"	38°34'20.06"	46.00	80	20	6		0.486	

(4) 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如下：

表 1.6-4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40.9
最低环境温度		-20.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5) 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及评价等级结果

表 1.6-5 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及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DA002	颗粒物	450	8.85	1.97	--
	SO ₂	500	0.875	0.17	--
	NOx	250	3.05	1.22	--
	颗粒物	450	1.05	0.23	--
	苯并[a]芘	0.0075	3.16×10^{-5}	0.42	--
	非甲烷总烃	2000	4.606	0.196	--
面源 (沥青拌合站 车间)	TSP	900	44.1	4.9	--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各预测因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在 $10\% > P_{max} \geq 1\%$ 范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6.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确定

依据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考虑厂址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气候、气象特征，以及外排废气污染源排污特征，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厂址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1.7 环境保护目标

据现场踏勘调查,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确定厂址大气评价范围内居民点作为大气环境保护对象,详见下表。

表 1.7-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唐河养老院	114.936988	38.568332	SE	13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西坂新民居	114.925757	38.573937	W	490	
	西坂村	114.939885	38.589459	NE	1344	
	郝白土村	114.957599	38.549386	SE	2944	
	大奇连村	114.963263	38.564611	SE	2221	
	庄头村	114.912205	38.583741	NW	1969	
	赵村	114.913492	38.557348	SW	1945	
	辛庄子村	114.935765	38.551984	SE	1670	
	西甘德村	114.927043	38.550095	S	1941	
	东甘德村	114.931892	38.547478	S	2212	
	长胜园小区	114.938340	38.546544	SE	2197	
	新景嘉园小区	114.936430	38.547681	SE	2334	



图 1.6-1 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2. 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2.1.1 基本情况

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注册地址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原定州市唐河循环经济园区（西坂村）），主要从事道路工程材料制造。企业根据市场调研，并结合自身行业优势，拟投资 200 万元实施技术改造，不改变原有产能和生产工艺的前提下，调整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以废旧沥青路块为原料替代部分石油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的用量，同步新增 1 台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1 套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等设备，配套建设办公室、休息室等辅助设施，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0 万立方水泥稳定土。

- (1) 项目名称：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 (2)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 (3) 建设单位：河北拓宇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 (4)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定州经济开发区，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6'4.165"，北纬 38°34'14.720"。项目厂区东侧、南侧均为闲置空地，西侧为宏信冲压厂，北侧为益佳体育厂，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约 139m 处的唐河养老院。
-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员工从原厂调剂，本项目建成后劳动定员仍为 50 人，白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 210 天。

2.1.2 项目组成

表 2.1-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型	工程内容	数量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结构	备注
主体工程	沥青拌合站车间	1	1600	1	钢结构	利旧，本次新增 1 台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1 套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均布设于沥青拌合站车间内
	水稳拌合站车间	1	1200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	1	1333.34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沥青拌合站上料车间	1	1333.33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辅助工程	门卫室	1	50	1	砖混	新建

储运工程	休息室	1	120	1	砖混	新建				
	办公室	1	200	1	砖混	新建				
	办公室	1	240	1	砖混	现有、不变				
	料棚	1	7260	1	--	现有、不变				
	库房	1	2400	1	钢结构	现有、不变				
	危废间	1	30	1	砖混	现有、不变				
公用工程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供气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供热	生产用热利旧现有导热油炉，员工取暖或制冷均采用空调								
废气	现有工程	石料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沥青储罐、沥青混合搅拌成品出料工序废气	水喷淋塔+高压静电补集器+光氧等离子一体机+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干燥滚筒烘干废气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附重力除尘)+15m 高排气筒 (DA004)							
		水泥稳定土上料及水泥仓废气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5)							
		导热油炉烟气	低氮燃烧器+15m 高排气筒 (DA006)							
	本项目	无组织废气	料棚密闭、顶部设有喷淋装置；厂区入口设有洗车装置；生产车间密闭；厂区地面硬化。							
		废旧沥青料烘干保温废气	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废旧沥青路块破碎筛分废气、投料废气	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无组织废气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水	现有工程	生产工序用水进入产品，不外排；水喷淋塔废气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损，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定州市铁西污水处理厂净化处理								
	本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不涉及废水产生和排放								
噪声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现有工程	洒落废料、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稳定土生产；废布袋，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现有工程	废沥青油渣、油泥、废矿物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	废导热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现有工程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	------	------	----------------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仍为年产 10 万立方沥青混凝土、10 万立方水泥稳定土。产品方案及规模如下表：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单位	备注
		现有工程	技改后全厂	变化量		
1	沥青混凝土	10	10	0	万立方/a	--
2	水泥稳定土	10	10	0	万立方/a	--

2.1.4 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沥青混凝土	废旧沥青路块	万 t/a	0	4.8	+4.8	外购
		石子	万 t/a	13.5	10.8	-2.7	外购
		机制砂	万 t/a	8.25	6.6	-1.65	外购
		沥青	万 t/a	1.1	0.88	-0.22	外购
		石粉	万 t/a	1.15	0.92	-0.23	外购
2	水泥稳定土	石子	万 t/a	14.64	14.64	0	外购
		机制砂	万 t/a	7.88	7.88	0	外购
		水泥	万 t/a	1.13	1.13	0	外购
3	新鲜水	t/a	15556	15556	0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4	电	万 kw ·h/a	100	120	0	依托园区电网	
5	天然气	万 m ³ /a	236.25	308.25	+72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道	

企业所用天然气依托园区天然气管道, 所用天然气符合《天然气》(17820-2018) 中一类气标准, 一类气质量见下表:

表 2.1-4 天然气质量要求

项目	一类
高位发热量 ¹ (MJ/m ³) ≥	34.0
总硫(以硫计) ¹² (mg/m ³) ≤	20
硫化氢 ¹ (mg/m ³) ≤	6
二氧化碳摩尔分数% ≥	3.0

1 本标准中使用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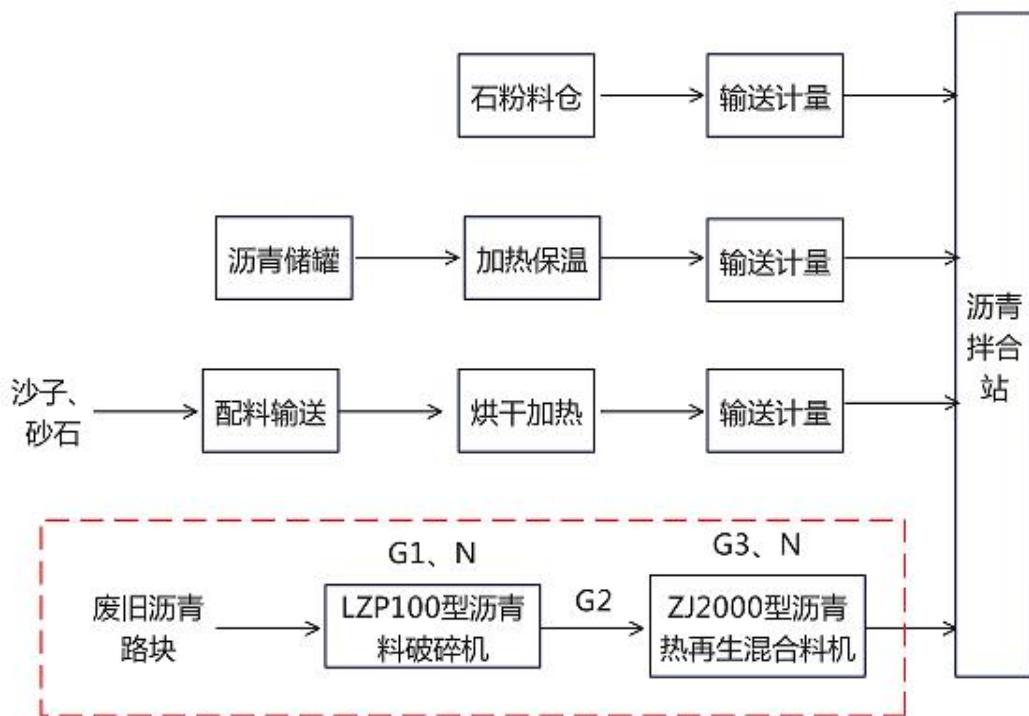
2 高位发热量以干基计

2.1.5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1-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沥青拌合站 QLB4000	一体式设备(烘干转筒由天然气加热),自带上料计量装置,配套沥青储罐6个、石粉料仓2座	1	现有、不变
2	水稳拌合站 XC600	一体式设备,配套水泥料仓2座	1	现有、不变
3	导热油锅炉	1.7t/h	1	现有、不变
4	磅秤	100t	1	现有、不变
5	洗车平台	12m×4m, 配套循环沉淀池	1	现有、不变
6	LZP100型沥青料破碎机	一体化设备,自带给料系统、输送系统、破碎系统、筛分系统等	1	新增
7	ZJ2000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	一体化设备,自带冷料提升装置、烘干系统、热旧料存储计量系统、重力除尘器等	1	新增

2.1.6 生产工艺



图例：G废气、N噪声

本次技改工艺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沥青混凝土由石油沥青和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混合拌制而成，本次技改项目不改变原有产能和生产工艺，以废旧沥青路块替代部分石油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的用量。废旧沥青路块主要来源于周边旧路翻修改造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料，主要成分为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废旧沥青路块由车辆运输入厂后送入 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进行破碎，Lzp100 型沥青料破碎机为一体机，由给料系统、破碎系统、筛分系统、电控系统等部分组成，采用双轴辊压破碎交错咬合的方式，对废旧块状沥青路块进行破碎，破碎后通过一体机内部振动筛筛分出不同的规格，其中超规格通过破碎机破碎分离并输送至振动筛，再次筛分出相应的规格，最终达到破碎后直径<32mm，破碎出料后送入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为一体机，由冷料提升装置、烘干系统、热旧料存储计量系统、重力除尘器等组成，破碎后的废旧沥青混凝土路块由冷料提升装置投料至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烘干系统，烘干系统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方式，烘干后的旧料经存储计量后气动输送至现有沥青拌合站。

主要污染源为：废旧沥青路块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G₁）、冷料投料粉尘（G₂）、烘干系统产生的沥青烟气（G₃）、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表 2.1-6 本项目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编号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	G ₁	颗粒物	间断	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冷料投料粉尘	G ₂		间断	
	烘干系统产生的沥青烟气	G ₃	SO ₂ 、NO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臭气浓度、烟气黑度	间断	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	N	噪声	间断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污染治理	/	除尘灰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沥青混凝土生产
		/	废布袋	间断	收集后外售处置
		/	洗车平台沉淀池底泥	间断	收集后回用于稳定土生产
	生产过程	/	废导热油	间断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2 废气源强核算及达标排放分析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源为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以及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

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

1)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

①技改项目

废旧沥青路块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无相关产排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一级破碎筛分粉尘产生系数 0.15kg/t，废旧沥青路块破碎量为 4.8 万 t/a，则破碎筛分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2t/a。

冷料提升后投料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无相关产排污系数，本次评价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送料上堆（装料）粉尘产生系数 0.02kg/t，经破碎后的冷料年产生量为 4.8 万 t/a，则冷料投料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0.96t/a。

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系统收集效率取 95%，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保守取 99%，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年工作时间约 840h，则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排放量为 0.078t/a，排放速率为 0.093kg/h，排放浓度为 4.6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未经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8t/a，排放速率为 0.486kg/h。

②现有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现有工程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 自行监测（2022）第 101408 号）以及“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核算章节结果可知，现有工程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 0.046t/a。本

次技改项目以废旧沥青路块替代部分石油沥青、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石粉的用量，替代量为 20%，因此，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骨料（石子和机制砂）上料量减少 20%，排放量相应减少 20%，即“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092t/a，计算得本次技改工程建成后现有工程 DA002 排放量为 0.0368t/a。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1148t/a，排放速率为 0.137kg/h，排放浓度为 6.85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

2) DA004 排气筒 (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

①技改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ZJ2000 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烘干筒天然气消耗量为 72 万 m³/年，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可知：天然气工业炉窑 SO₂ 产污系数为 0.000002Skg/m³-原料（项目 S 考虑最不利情况，取 100mg/m³）；NO_x 产污系数为 0.00187kg/m³-原料（燃烧机低氮燃烧，去除效率 50%）；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000286kg/m³-原料。则 SO₂ 产生量为 0.144t/a、NO_x 产生量为 0.673t/a、颗粒物产生量为 0.206t/a。

废旧沥青料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经查阅《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此工艺过程无相关污染物产排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烘干筒内粉尘产生量为 0.47kg/t 原料，本项目废旧沥青烘干量为 4.8 万 t/a，则烘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为 22.56t/a。根据现有工程原辅料配备可知，沥青混凝土中沥青含量约占 4.5%，则 4.8 万吨废旧沥青料含沥青量为 2160 吨，参考前苏联拉扎列夫主编的《工业生产中有害物质手册》第一卷（化学工业出版社，1987 年 12 月出版）及金相灿主编的《有机化合物污染化学》（清华大学出版社，1990 年 8 月出版），每吨沥青在加热过程中沥青烟约 0.6kg，产生的苯并[a]芘为 0.10~0.15g，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影响，取 0.15g；则苯并[a]芘和沥青烟产生量分别为 3.24×10^{-4} t/a、1.296t/a。参考《沥青烟气净化研究》（李昌建等全国恶臭污染测试与控制研讨会 2005），沥青烟与沥青组分近似，主要成分为沥青质和树脂，非甲烷总烃按沥青烟的 70% 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91t/a。烘干过程除粉尘、有机废气外，会有少量异味产生，以臭气浓度计，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

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并类比现有工程现场实际情况，生产车间内“略有臭味的感觉（嗅觉感知）”，对应臭气等级为2级，臭气浓度为10-100（无量纲），浓度较低，不再开展定量分析。

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ZJ2000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自带的重力除尘系统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4）。ZJ2000型沥青热再生混合料机为一体化设备，烘干筒密闭性较好，废气经后端现有工程大风量（设计值120000m³/h）引风机进行引风，烘干筒处于负压状态，废气收集效率取100%，年运行时间约840h，重力除尘及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综合去除效率取99%，燃烧法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取95%。则技改项目DA004中SO₂排放量为0.144t/a、排放浓度为1.43mg/m³；NO_x排放量为0.673t/a、排放浓度为6.68mg/m³；颗粒物排放量为0.228t/a、排放浓度为2.259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2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455t/a，排放浓度为0.45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苯并[a]芘排放量为1.62×10⁻⁵t/a、排放速率为1.93×10⁻⁵kg/h、排放浓度为1.6×10⁻⁴mg/m³，沥青烟排放量为0.0648t/a、排放速率为0.077kg/h、排放浓度为0.6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现有工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相关要求，现有工程排放量优先采用实测数据。根据河北拓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2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TWJC自行监测（2022）第101408号）以及“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核算章节结果可知，现有工程DA004排气筒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58t/a、0.223t/a、0.343t/a。烘干过程石子和机制砂采用直接加热方式，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筒内产生的含尘废气是一体的，两者无法分离，天然气燃烧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极低，因此，混合废气中烘干产生的粉尘约占90%。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现有工程烘干工序骨料（石子和机制砂）烘干量减少20%，排放量相应减少20%，即“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343×90%×20%=0.062t/a，计算得本次技改工程建成后现有工程DA004排气筒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0.058t/a、

0.223t/a、0.281t/a。

综上，本次技改项目建成后 DA004 排气筒颗粒物总排放量为 0.571t/a，排放速率为 0.68kg/h，排放浓度为 5.66mg/m³；SO₂ 总排放量为 0.202t/a，排放速率为 0.24kg/h，排放浓度为 2mg/m³；NOx 总排放量为 0.896t/a，排放速率为 1.07kg/h，排放浓度为 8.89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 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455t/a，排放浓度为 0.451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苯并[a]芘排放量为 1.62×10^{-5} t/a、排放速率为 1.93×10^{-5} kg/h、排放浓度为 1.6×10^{-4} mg/m³，沥青烟排放量为 0.0648t/a、排放速率为 0.077kg/h、排放浓度为 0.64mg/m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2.2-1 技改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运行时间 h	排放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是否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冷料投料	D A 0 0 2	颗粒物	8.16	9.714	485.71	840	20000	95	布袋除尘器	99	0.078	0.093	4.64	120	3.5	是
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	D A 0 0 4	SO ₂	0.144	0.17	1.43	840	12000 0	10 0	--	--	0.144	0.17	1.43	200	--	
		NOx	1.346	1.6	13.36				低氮燃烧器	50	0.673	0.8	6.68	300	--	
		颗粒物	22.766	27.1	225.85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	99	0.228	0.271	2.259	30	--	
		非甲烷总烃	0.91	1.08	9.03				燃烧法	95	0.0455	0.054	0.451	80	--	
		苯并[a]芘	3.24×10 ⁻⁴	3.86×10 ⁻⁴	32.14						1.62×10 ⁻⁵	1.93×10 ⁻⁵	1.6×10 ⁻⁴	0.3×10 ⁻³	0.05×10 ⁻³	
		沥青烟	1.296	1.543	12.86						0.0648	0.077	0.64	75	0.18	

表 2.2-2 技改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有 效高度 m	估算厂界最大 浓度 mg/m ³	执行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限 值 mg/m ³	是否 达标 排放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沥青拌合站 车间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减 少无组织排 放	0.408	0.486	1600	6	0.0243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是

2.3 非正常工况污染源核算及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车、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表 2.3-1 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23	461.43	0.5h	1
DA004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7.1	225.85	0.5h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x	1.6	13.36	0.5h	
	燃烧机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8	9.03	0.5h	
		苯并[a]芘	3.86×10^{-4}	32.14	0.5h	
		沥青烟	1.543	12.86	0.5h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1 自然环境现状调查

定州市属温带—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半湿润暖湿气候区。四季分明，冬季寒冷、干燥、少雪，春季多干热风，夏季高温、高湿、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年均日照 2611.9 小时；多年平均气温 12.4℃，年际间气温差异不大，7 月温度最高，月平均气温为 26.5℃，1 月气温最低，月平均气温-3.9℃。冬季干旱少降水，夏季炎热多雨，年内降水变化为一峰一谷型；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482mm；无霜期平均为 190 天。全年风向以东北风频率最大，南风次之，累年年平均风速为 2m/s。春季平均风速最大，夏秋两季风速最小。六级以上大风多发生在春季，夏季则多雷雨大风。多年最大平均风速为 20.7m/s。定州市近二十年气候要素见下表。

表 3.1-1 定州市主要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统计结果	项目	单位	统计结果
多年平均气温	℃	12.4	多年平均蒸发量	mm	1634.38
极端最高气温	℃	40.9	多年平均气温	Hpa	1010.2
极端最低气温	℃	-20.9	多年平均风速	m/s	2.0
多年平均降雨量	mm	482	多年最大风速	m/s	20.7
多年最大降雨量	mm	893.9	多年平均日超时数	H	2417.4
日最大降雨量	mm	263.4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	63.0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3.2.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定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度定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中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 u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83	70	118.6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4	35	125.7	不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值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4	160	108.8	不达标

根据上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环境空气

六项基本指标中 SO_2 年均值、 NO_2 年均值和 CO 第 95 百分数日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PM_{10} 、 $\text{PM}_{2.5}$ 年均值和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定州市人民政府已制定相关大气污染治理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禁煤、煤改气、企业提升改造、扬尘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和禁烧等治理措施, 可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3.2.2 其他废气污染物

项目排放其他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沥青烟、臭气浓度、TSP, 其中, 沥青烟、臭气浓度无国家及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无相关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且沥青烟无相关检测标准, 因此本次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TSP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相关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出具了现状检测报告(HBXY-HP-2506008)。

监测布点见表 3.2-2, 监测结果见表 3.2-3。

表 3.2-2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西坂村	114.943088	38.584901	非甲烷总烃、TSP、苯并[a]芘	2025.6.24--7.1	NE	1550

表 3.2-3 环境空气特征因子补充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限值	监测浓度范围	超标率	达标情况
西坂村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mg/m ³	0.21-0.46mg/m ³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m}/\text{m}^3$	65-127 $\mu\text{m}/\text{m}^3$	0	达标
	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	0.0025 $\mu\text{g}/\text{m}^3$	ND	0	达标

由表 3.2-3 可知,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二级标准要求; TSP、苯并[a]芘 24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车间、库房、料棚等主要构筑物均已建成，地面均已硬化，因此，本次技改工程施工期无大型土建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具有短暂、可逆性等特点，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可通过加强管理予以缓解。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4.2.1 气象资料

根据定州市气象站近 20 年气象数据（1999-2018 年），对项目所在区域的气象特征进行统计分析。

1、基本概况及多年气候资料

（1）多年各月温度

定州市近 20 年年平均气温 12.4℃，极端最高气温 40.9℃，出现在 2000 年 7 月 1 日，极端最低气温-20.9℃，出现在 2010 年 1 月 13 日，定州市多年逐月及年平均气温见表 4.2-1。

表 4.2-1 定州市多年逐月及全年平均气温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平均气温(℃)	-4.2	-0.9	5.5	14.5	20.3	25	26.6	25.3	20.4	13.4	4.7	-2.1	12.4

（2）风速

定州市近 20 年平均风速为 2.0m/s，11 月—次年 2 月盛行东北风，其他各月西南风为主。90 年代以来，境内最大风速为 12.3m/s，约为六级风，出现在 2002 年 8 月 29 日，瞬时最大风力为 7-8 级，约 17.1-20.7m/s。定州市多年逐月及年平均风速见表 4.2-2。

表 4.2-2 定州市多年逐月及全年平均风速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
平均风速 (m/s)	1.8	2.4	3	3.4	3	2.7	2	1.7	1.8	2	1.8	1.7	2

（3）多年风频与玫瑰图

项目所在区域多年平均各方位风向频率变化统计结果见表 4.2-3，风频玫瑰图见图 4.2-1。连续三个风向角频之和不小于 30%称该地区有主导风向，否则称该地区没有主导风向或不明显。由表 4.2-3 及图 4.2-1 可知，该地区近 20 年资

料统计结果表明，相邻三个风向角之和最大为 21%，该区域无主导风向。

表 4.2-3 定州市多年各风向风频

风向	N	NN E	N E	EN E	E	ES E	S E	SS E	S	SS W	S W	WS W	W	WN W	N W	NN W	C
频率	4	6	8	7	3	4	3	4	5	7	3	6	4	4	5	3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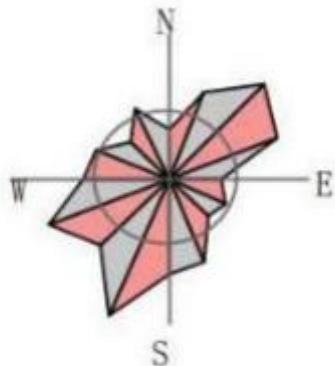


表 4.2-1 多年风向频率 (%) 玫瑰图

(4) 降雨与湿度 定州市年平均降水量 482mm；月降水量以 7 月份最多，达到 172.6mm，月降水量以 12 月份最少，为 2.6mm。年最大降雨量 893.9mm，出现在 2005 年；月最大降雨量 433.1mm，出现在 1991 年 7 月；日最大降雨量 263.4mm，出现在 1991 年 7 月 28 日；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63%。

(5) 日照定州市多年平均日照 2212.7h，占可日照时数的 52.6%。

4.2.2 预测因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8.2 节，选取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作为预测因子，因此确定项目的预测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SO₂、NO_x。

4.2.3 预测模式

4.2.3.1 模型参数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

表 4.2-4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选项	参数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最高环境温度	40.9	
最低环境温度	-20.9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4. 2. 3. 2 预测源强参数

表 4.2-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污染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 底部海 拔高度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流速 (m/s)	SO ₂	NOx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并[a]芘
DA002	114°56'2.62"	38°34'20.06"	45.00	15	0.7	25	14.44	--	--	0.093	--	--
DA004	114°56'3.62"	38°34'19.49"	45.00	15	1.5	75	18.87	0.24	1.07	0.68	0.054	1.93×10^{-5}
												0.077

表 4.2-6 主要废气污染源 (面源) 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 称	坐标		海拔高度	矩形面源参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颗粒物		
沥青拌合 站车间	114°56'2.62"	38°34'20.06"	46.00	80	20	6		0.486	

4.2.3.3 预测结果

(1) 估算结果

根据估算模式 AERSCREEN 预测本项目实施后的废气污染物浓度扩散结果见下表 4.2-7。

表 4.2-7 估算模式预测浓度扩散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 _{max} ($\mu\text{g}/\text{m}^3$)	P _{max} (%)	D _{10%} (m)
DA002	颗粒物	450	8.85	1.97	--
DA004	SO ₂	500	0.875	0.17	--
	NO _x	250	3.05	1.22	--
	颗粒物	450	1.05	0.23	--
	苯并[a]芘	0.0075	3.16×10^{-5}	0.42	--
	非甲烷总烃	2000	4.606	0.196	--
面源(沥青拌合站车间)	TSP	900	44.1	4.9	--

以上分析结果表明, 各预测因子等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均在 $10\% > P_{\max} \geq 1\%$ 范围,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 且出现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距离较近, 影响范围小。估算模式考虑了最不利的气象条件, 根据以上预测结果, 本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厂界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在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四厂界外设置 4 个厂界浓度监控点, 采用 AERSCREEN 模型对其无组织排放进行预测, 其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8 厂界浓度结果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TSP	21.446	24.315	22.847	22.081

由上表预测结果分析可知, 项目颗粒物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2.4 污染物核算结果

表 4.2-9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一般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4.64	0.093	0.078
DA004	SO ₂	1.43	0.17	0.144
	NOx	6.68	0.8	0.673
	颗粒物	2.259	0.271	0.228
	非甲烷总烃	0.451	0.054	0.0455
	苯并[a]芘	1.6×10^{-4}	1.93×10^{-5}	1.62×10^{-5}
	沥青烟	0.64	0.077	0.0648
	SO ₂			0.144
一般排放口合计	NOx			0.673
	颗粒物			0.306
	非甲烷总烃			0.0455
	苯并[a]芘			1.62×10^{-5}
	沥青烟			0.0648

表 4.2-9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技改工程 废旧沥青 破碎筛 分、冷料 投料工序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0.408

表 4.2-10 技改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量 t/a
1	SO ₂	0.144
2	NOx	0.673
3	颗粒物	0.714
4	非甲烷总烃	0.0455
5	苯并[a]芘	1.62×10^{-5}
6	沥青烟	0.0648

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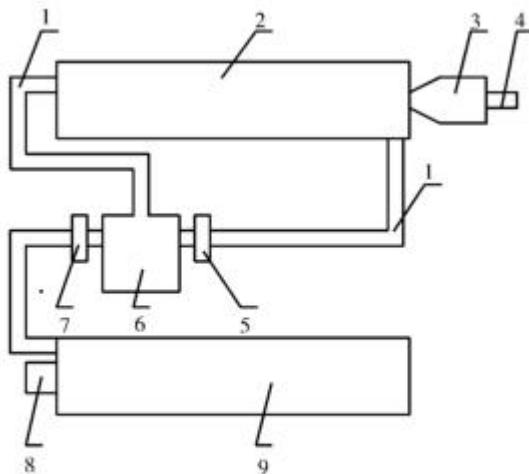
技改项目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冷料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除尘为重力、惯性、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综合效应的结果。布袋除尘装置本体由框架箱体、滤袋袋笼、喷吹清灰装置、排灰装置等部分组成。壳体部分由上箱体、中箱体、灰斗、进出风口组成。颗粒物从入口导入布袋除尘器的外壳和排气管之间，形成旋转向下的外旋流。悬浮于外旋流的颗粒物在离心力的作用下移向器壁，并随外旋流转到除尘器下部，由排尘孔排出。净化后的气体形成上升的内旋流并经过排气管排出。颗粒物由进风口进入布袋除尘器，首先碰到进出风口中间的斜板及挡板，气流便转向流入灰斗，同时气流速度放慢，由于惯性作用，使气体中粗颗粒直接流入灰斗，进入灰斗的气流随后折而向上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颗粒物被捕集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室上部清洁室，汇集到出风口排出。含尘气体通过滤袋净化的过程中随着时间的增加而积附在滤袋上的颗粒物越来越多，因而使滤袋的阻力逐渐增加，致使处理风量逐渐减少，为正常工作，要控制阻力在一定范围内，这时当阻力升到限定范围的时候(1.0–1.2kPa)，由脉冲控制仪发出指令按顺序触发各控制阀开启脉冲阀，气包内的压缩空气由喷吹管各孔经文式管喷射到各相应的滤袋内，滤袋瞬间急剧膨胀，使积附在滤袋表面的颗粒物脱落，滤袋得到再生。袋式除尘装置结构简单，工艺技术成熟，运用广泛，维护操作方便；除尘效率高，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对颗粒物的特性不敏感，不受颗粒物及电阻的影响。在运行过程中主要费用为电费、维护费（更换布袋等）及人工费，运行成本较低。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等相关要求，对本项目污染治理工艺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②沥青烟的成分主要以饱和烃及衍生物占比最大，这些成分遇高温、燃烧、

氧化剂等易燃。沥青烟的燃烧目前有两种燃烧方式：引入燃烧器内燃烧和引入烘干筒内燃烧，对于引入烘干筒内燃烧，这种燃烧方式是直接将沥青烟气通过管道送入烘干筒内，燃烧方式简单，是主流的沥青烟气处理方式。从再生烘干滚筒内引出的烟气温度在 100–200℃之间，所以，不需要对其进行预热，可通过原生滚筒内燃烧器的火焰形成高温区将沥青烟气燃烧。烘干筒一般为密闭结构，因此，这种方式能确保沥青烟充分的燃烧，亦可解决烘干筒内负压不平衡的问题。



1-烟管；2-再生滚筒；3-燃烧室；4-再生滚筒燃烧器；
5、7-引风机；6-沉降室；8-原生滚筒燃烧器；9-原生滚筒

图 5.1-1 沥青烟气燃烧原理图

表 5.1-1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染物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沥青烟、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电捕焦油器、焚烧法、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炭粉吸附法、其他	有组织	燃烧法	是
颗粒物		袋式除尘法，其他			

5.2 非正常工况废气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生产和排污环节的分析，考虑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为：设备开停车、运行检修及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其中，设备检修及区域性计划停电时的停车，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的停车。本报告重点分析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突发性故障造成的废气处理设备停止工作，处理效率失效（以 0 计），废气收集后将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根据源强核算章节可计算得非正常工况排放源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2 技改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一览表

非正常排放源	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9.23	461.43	0.5h	
DA004	重力除尘+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7.1	225.85	0.5h	1
	低氮燃烧器故障	NO _x	1.6	13.36	0.5h	
	燃烧机故障	非甲烷总烃	1.08	9.03	0.5h	
		苯并[a]芘	3.86×10^{-4}	32.14	0.5h	
		沥青烟	1.543	12.86	0.5h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高，为防止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当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后，企业应立即停止该工序的生产，联系设备厂家进行维修调试，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相关情况。在治理设施未修复完成前，企业不得进行该工序的生产。

6.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6-1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DA004 排气筒出口	SO ₂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相关要求
	NOx	1 次/半年	
	颗粒物	1 次/半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
	苯并[a]芘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沥青烟	1 次/年	
厂界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放标准值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 大气环境影响结论与建议

7.1 结论

本次技改项目污染源为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以及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

废旧沥青破碎筛分废气、冷料投料废气：以上废气经各自集气系统收集后经收集后与现有工程沥青混凝土上料工序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废旧沥青料烘干废气：经重力除尘后通过引风机送入现有工程干燥滚筒前烟箱内和再生燃烧室进行二次燃烧，整个系统封闭，无泄露，燃烧后与现有烘干废气一起经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4)。

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要求。DA004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相关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苯并[a]芘、沥青烟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项目各大气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废气污染物的贡献浓度较低，且出现最大地面质量浓度的距离较近，影响范围小。

7.2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注意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设专人管理环保工作，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例行监测工作，保证废气处理装置达到设计要求。

3、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保障其正常、稳定的运行，杜绝超标排放。

7.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7.3-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其他污染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TSP）			包括二次PM2.5□ 不包括二次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监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包括二次PM _{2.5} □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环境监测计划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C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评价结论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氢，氨）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需设置										
评价结论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144t/a、NO _x 0.673t/a、颗粒物 0.714t/a、苯并[a]芘 1.62×10^{-5} t/a、 非甲烷总烃 0.0455t/a、沥青烟 0.0648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